

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证字 [2021] 第 229-1-2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om](http://www.dentons.com)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证字 [2021] 第 229-1-2 号

致：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浙江丰茂”）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800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且鉴于发行人将本次发行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的财务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

字〔2022〕第 ZF1108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之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与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目 录

释 义 .....	6
正 文 .....	9
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	9
一、问题 1 关于同业竞争 .....	9
二、问题 5 关于期间费用 .....	33
第二部分 报告期资料更新 .....	4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40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4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40
四、发行人的设立 .....	4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45
六、发起人和股东 .....	4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45
八、发行人的业务 .....	45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4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4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4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5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5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5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5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5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55
十八、劳动及社会保障 .....	56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58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58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58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59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	59

第三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	60
一、问题 1 关于行业与技术.....	60
二、问题 2 关于同业竞争与历史沿革.....	66
三、问题 3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91
四、问题 7 关于资产 .....	94
五、问题 8 关于合规经营.....	99
六、问题 11 关于主要客户 .....	104
七、问题 19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111
八、问题 21 关于其他事项.....	118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下列含义：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发行人、公司、浙江丰茂	指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丰茂有限	指	宁波丰茂远东橡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丰茂控股	指	宁波丰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苏康企管	指	宁波苏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舜江实业	指	余姚市舜江机械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丰茂胶带	指	宁波丰茂胶带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宁波欧迅	指	宁波欧迅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苏康传动	指	宁波苏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峻和科技	指	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峻和有限	指	浙江峻和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丰茂零部件	指	宁波丰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注销
丰茂胶管、宁波通悦、峻和企管	指	宁波丰茂胶管科技有限公司，2009年7月变更名称为宁波通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变更名称为宁波峻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GRAND OCEAN	指	GRAND OCEAN COMPANY LIMITED，已注销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一汽集团	指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吉利汽车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纳威斯达	指	Navi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康明斯	指	康明斯公司（Cummins, Inc）及其相关公司
瑞立集团	指	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舍弗勒	指	SCHAEFFLER AG及其相关公司, 国际知名汽车零配件供应商
博世	指	Robert Bosch GMBH及其相关公司, 德国大型工业企业, 全球汽车技术供应商领先者
迈乐	指	MEYLE AG, 国际知名汽车零配件供应商
斯凯孚	指	SKF集团, 总部位于瑞典, 是全球轴承科技与制造的领导者
KAH	指	Khaled Al Hashemi Gen.Trdg L.L.C
东方投行、保荐机构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084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085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指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086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审核关注要点》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总数合计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正文

### 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 一、问题 1 关于同业竞争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蒋春雷兄弟蒋亨雷控制的峻和科技与发行人流体管路系统产品存在部分相同或相似，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关系，但不构成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发行人流体管路系统相关收入占比约 30%。

(2) 根据公开信息，峻和科技已于 2022 年 6 月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报告期各期其流体管路系统收入分别为 83,943.85 万元、71,471.49 万元、81,864.05 万元，占其主营业务收入 90% 以上。

(3) 发行人与峻和科技存在较多重叠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36.30%、35.63%、34.48%，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22.85%、25.85%、29.04%。

(4) 发行人与峻和科技的部分重叠整车厂客户为保证投标方报价合理、避免串标，邀标时对投标方之间的关系严格审核，对存在串标嫌疑的投标方不允许在同一项目招标中出现。

(5) 发行人前身丰茂有限由蒋岳茂、蒋亨雷和蒋春雷父子三人于 2002 年共同设立。蒋氏兄弟于 2004 年开始分家，约定蒋亨雷负责流体管路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春雷负责传动系统和密封系统业务，并将资产、人员、技术、财务及业务关系等进行分割。2009 年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与分立主体在历史沿革上不再有交集，蒋亨雷以其设立的峻和科技作为主要业务主体。

(6) 实际控制人蒋春雷控制的 GRAND OCEAN 代其兄蒋亨雷持有丰茂零部件股权，未签署过相关代持协议，丰茂零部件业务来自于丰茂有限。相关代持情形于 2020 年 8 月丰茂零部件完成注销后自然解除。蒋春雷于 2004 年 12 月至 2008 年 8 月期间在丰茂零部件担任名义副董事长，未曾实际参与任何丰茂零

部件的日常经营管理。

请发行人：

(1) 结合客户对投标方关系审核的主要内容，说明峻和科技经营相关业务是否实质上影响发行人参与部分投标；分析前述内容及发行人可应用于纯电动汽车的产品主要为流体管路产品的情况，说明峻和科技与发行人竞争关系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说明实际控制人蒋春雷代其兄持有 GRAND OCEAN 及丰茂零部件股权至 2020 年是否表明双方并非完全独立，2009 年后发行人与峻和科技、蒋氏兄弟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共同投资；结合前述内容及峻和科技相关流体管路业务剥离自发行人前身的情况，说明认定发行人与峻和科技历史沿革相互独立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3) 结合重叠客户、供应商相关销售、采购金额与占比较高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峻和科技等关联方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体外循环、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4) 说明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与峻和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流体管路业务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同比变动情况，与市场变动趋势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质控、内核部门一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4）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结合客户对投标方关系审核的主要内容，说明峻和科技经营相关业务是否实质上影响发行人参与部分投标；分析前述内容及发行人可应用于纯电动汽车的产品主要为流体管路产品的情况，说明峻和科技与发行人竞争关系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结合客户对投标方关系审核的主要内容，说明峻和科技经营相关业务是否实质上影响发行人参与部分投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传动系统部件，少量为流体管路系统部件产品，以配套国内外整车和售后市场为主；峻和科技主要产品为流体管路系统产品，产品均主要配套国内整车市场，双方在整车配套市场的流体管路系统领域存在大类产品少量重叠情形，但具体重叠产品在原材料、技术工艺、产品性能、配套车型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发生竞争的情形较少，峻和科技经营相关业务对发行人参与投标影响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 （1）整车厂招投标流程及关联关系审核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整车厂客户招投标流程主要如下：发行人整车厂客户对上游供应商实行合格供应商管理模式，整车厂在与零部件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时，会对其生产制造能力、质量管理体系、研发技术水平、财务状况等方面综合考核评价，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格供应商清单；整车厂推出新车型时，根据市场调研和生产计划制定该车型预计生命周期的产销量计划，并向合格供应商发出投标邀请；零部件供应商根据整车预计产量、发包量等情况确定报价并参与招投标工作。

根据对发行人主要整机厂客户采购人员的访谈，通常而言整车厂在合格供应商认证及产品招标过程中，重点考核零部件供应商产品质量和交货能力、过往配套情况以及价格等因素，选择相对有优势的供方为产品定点供应商，对投标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明确限制。发行人与峻和科技可以同时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参与招投标流程。

仅有个别整车厂客户如一汽集团、长安汽车为保证投标方报价合理、避免串标，会在供应商准入过程中对其股东结构等企业基本信息进行调查，避免存在关联关系的零部件供应商同时成为其同一品类的合格供应商。发行人目前已成功进入一汽集团、长安汽车合格供应商名录，且目前已进入或历史上曾经进入峻和科技主要整车厂客户合格/潜在供应商名录，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因关联关系导致无法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峻和科技流体管路系统产品主要整车厂客户对关联关系审核及发行人进入其供应商名录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客户名称	是否对关联关系审核	发行人是否已进入或曾经进入其合格/潜在供应商名录
发行人	上汽集团	否	是
	一汽集团	是	是
	长安汽车	是	是
	吉利汽车	否	是
	东风日产	否	是
	纳威司达	否	是
	江淮汽车	否	是
峻和科技	上汽通用	否	是
	长城汽车	否	是
	PSA 集团	否	是
	神龙汽车	否	是
	奇瑞汽车	否	是
	长安福特	否	是

发行人与峻和科技流体管路系统产品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厂，拥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及严格的合格供应商体系，除一汽集团、长安汽车外，对零部件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明确限制，相关制度通常不会轻易变更。发行人目前已进入或曾经进入上述整车厂客户其合格/潜在供应商名录，未来不存在难以进入该部分客户的风险。但未来如果整车厂客户对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实质审核，且峻和科技先行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发行人将可能存在难以进入该部分客户的风险，发行人流体管路系统业务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2）双方流体管路系统产品存在较大差异，竞争情形较小

在流体管路系统领域，发行人产品同时配套商用车和乘用车，峻和科技产品主要配套乘用车。由于乘用车和商用车发动机排量、工况环境等显著不同，发行人与峻和科技主要流体管路产品在原材料、技术工艺、产品性能、配套车型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双方在流体管路领域产品竞争性较小。

报告期内，峻和科技主要流体管路产品包括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对标发行人进气系统管路，以下简称“进气系统管路”）和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对标

发行人冷却系统管路，以下简称“冷却系统管路”），均主要配套乘用车；从技术工艺看，乘用车领域进气系统管路和冷却系统管路普遍采用挤出工艺。

2009年，为满足汽车行业节能减排需求，发行人利用硅胶耐高温、热老化等特性，引进缠绕工艺硅胶管技术及产线，开始量产商用车领域进气系统管路。报告期内，发行人流体管路系统部件产品以进气系统管路为主，同时配套商用车和乘用车；从技术工艺看，商用车领域的进气系统管路和冷却系统管路通常采用缠绕工艺，与峻和科技主要以乘用车领域为主的流体管路产品生产工艺差异较为明显。

产品	项目	峻和科技	浙江丰茂
进气系统管路	图例		
	2021 年收入占比	42.05%	25.07%
	主要应用领域	乘用车	商用车、乘用车各一半
	主要原材料	丙烯酸酯橡胶（ACM）、乙烯丙烯酸酯橡胶（AEM）、纱线等	商用车产品主要采用氟硅橡胶（FVMQ）、氟胶（FKM）、硅橡胶（VMQ）、纺织布等
	生产工艺	主要采用挤出工艺，胶料通过挤出机挤出形成内外胶层后，再与针织纱线进行定型，增强层通常为单层纱线结构	商用车普遍采用缠绕工艺，胶料、纺织物通过压延成型为不同厚度胶片后，再多层缠绕定型，增强层为多层纤维布结构
	产品性能	乘用车发动机排量较小、耐温度范围-40℃~190℃，径向膨胀≤12%，通常无钢圈、内衬弹簧等组合件	商用车发动机排量较大、耐温度范围-60℃~250℃，径向膨胀≤10%，可根据不同工况需求，增加钢圈、内衬弹簧等组合件
冷却系统管路	2021 年收入占比	37.59%	4.09%
	主要应用领域	乘用车	商用车
	原材料	主要采用三元乙丙橡胶（EPDM）、纱线等	主要采用硅橡胶（VMQ）、纺织布等
	生产工艺	乘用车产品普遍采用挤出工	商用车产品普遍采用缠绕工艺，

产品	项目	峻和科技	浙江丰茂
		艺，增强层为单层纱线结构	增强层为多层纤维布结构
	产品性能	乘用车发动机排量较小、工况温度较商用车低，冷却管路耐温度范围-40℃~120℃	商用车发动机排量较大、工况温度更高，冷却系统管路耐温度范围-60℃~250℃

(3) 双方商用车与乘用车领域主要流体管路产品不存在替代性，无法轻易转化

发行人商用车领域主要流体管路产品与峻和科技乘用车领域主要流体管路产品不存在替代性，无法易于通过材料改进或其它技术手段实现应用场景转化，从而实现产品替代。具体原因如下：

①乘用车通常以汽油发动机为主，发动机排量相对较小，工况温度较商用车较低（通常在 180℃左右），周边进气系统及冷却系统管路等零部件耐热性能要求相对较低；商用车以柴油发动机为主，发动机排量较大、工况温度更高（通常在 240℃左右），周边管路零部件耐热性能要求较高，因此两种不同动力系统对流体管路产品的性能要求差异较大。

②发行人商用车领域流体管路产品普遍采用缠绕工艺，而峻和科技乘用车领域流体管路产品主要采用挤出工艺，两种技术工艺不同，无法互相替代。其中缠绕工艺可以生产产品的口径范围为 5mm-120mm，挤出工艺生产的产品口径范围仅为 5mm-80mm，对于大口径产品的生产有一定的局限性；缠绕工艺可适用氟硅橡胶（FVMQ）、氟胶（FKM）、硅橡胶（VMQ）等多种橡胶材料，挤出工艺由于对橡胶硬度、挺性及生产设备存在特殊要求，生产的产品性能、尺寸亦受到较大限制，目前主要适用于丙烯酸酯橡胶（ACM）、乙烯丙烯酸酯橡胶（AEM）、三元乙丙橡胶（EPDM）等材料；缠绕工艺生产的流体管路产品由多层纤维布增强而成，径向膨胀≤10%，挤出工艺生产的流体管路产品通常仅由单层纱线增强而成，径向膨胀≤12%，相同工况条件下产品使用寿命差异较大；缠绕工艺可以生产结构更复杂的三通、四通及多通等分支流体管路产品，为整车管路的布局提供了便利的条件，挤出工艺主要适用于生产直管或弯管产品，亦无法生产波纹管、管口防滑槽以及卡箍紧固型等产品。

③发行人与峻和科技不同技术工艺的流体管路产品使用的关键生产设备不同，其中缠绕工艺使用的关键生产设备为三辊压延机线，而挤出工艺使用的关键生产设备是挤出线，两者生产设备存在明显差异。

#### (4) 双方用于乘用车领域的流体管路产品直接竞争情形较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峻和科技乘用车领域流体管路产品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但发行人用于乘用车领域的流体管路产品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较低，且双方配套的主要乘用车客户差异较大，对发行人流体管路系统业务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用于乘用车领域的流体管路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23%、12.46%、15.24% 及 12.74%，实现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7.24%、6.41%、8.44% 及 5.56%，占比较低。

发行人用于乘用车领域的流体管路产品主要配套一汽集团、吉利汽车、长安汽车等整车厂客户，除吉利汽车外，发行人与峻和科技乘用车领域的客户结构差异明显，且双方面向吉利汽车的下属交易主体和占比存在较大差异，反映向吉利汽车配套的主要整车厂、车型及零部件存在明显区别，因此发行人与峻和科技用于乘用车领域的流体管路产品直接竞争情形较少。

#### (5) 双方招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互相让渡商业机会或者利益输送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峻和科技在整车厂招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互相让渡商业机会或者利益输送的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 ①双方销售渠道和销售人员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峻和科技具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及销售人员，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包括确定销售价格、签订销售合同、获取销售订单、运输所销售的产品等，不存在双方混同销售的情况。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峻和科技不存任何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

##### ②双方产品存在较大差异，共同招投标的情形较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传动系统部件，少量为流体管路系统部件产品；峻和科技主要产品为流体管路系统产品，双方仅在流体管路系统领域存在大类产

品少量重叠情形，但发行人流体管路产品同时配套商用车和乘用车，峻和科技产品主要配套乘用车。

鉴于乘用车和商用车发动机排量、工况环境等显著不同，发行人与峻和科技不同领域的主要流体管路产品在原材料、技术工艺、产品性能、配套车型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且双方用于乘用车领域的流体管路产品客户结构、配套整车厂、车型及具体零部件存在较大差异，直接竞争情形较少，双方存在共同招投标的情形较少。

### ③整车厂招投标流程严格规范，且产品定价机制复杂

发行人与峻和科技流体管路系统产品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规模较大的知名整车厂，拥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及严格的供应商体系，其产品对外采购采用招投标程序，且有详细的招投标管理规定并严格履行。整车厂经过数轮评判后在多名投标者中选定最终的零部件供应商，产品最终定价系根据客户基于自身目标成本给予的定价指导而形成，定价影响因素包括前期研发参与程度、产品质量和交货能力、过往配套情况、定点量等综合确定。因此，投标方之间难以通过产品定价让渡商业利益。

综上所述，整车厂在合格供应商认证及产品招标过程中，通常对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没有明确限制，发行人与峻和科技可以同时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参与招投标流程。发行人目前已进入或历史上曾经进入峻和科技主要整车厂客户合格/潜在供应商名录，不存在因关联关系导致无法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的情况。发行人与峻和科技流体管路系统产品存在较大差异，竞争情形较小。双方商用车与乘用车领域主要流体管路产品不存在替代性，无法轻易转化；且双方用于乘用车领域的流体管路产品直接竞争情形较少。双方在整车厂招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互相让渡商业机会或者利益输送的风险，因此峻和科技经营相关业务不会对发行人正常开展投标业务构成实质影响。

**2、分析前述内容及发行人可应用于纯电动汽车的产品主要为流体管路产品的情况，说明峻和科技与发行人竞争关系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峻和科技主要产品和市场定位存在较大差异，且双方流体管路系统具体产品差异较大，竞争情形较少；发行人核心产品传动系统部件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进口替代、出海竞争及售后市场空间广阔；可使用流体管路产品的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双方主要客户重叠度较低，直接竞争情形较少，峻和科技与发行人竞争关系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与峻和科技的主要产品和市场定位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与峻和科技产品均主要用于汽车领域，但由于受产品类型、使用阶段等因素影响，双方主要产品结构、市场定位、配套车型等存在较为明显差异，竞争情形较少，具体如下：

① 双方主要产品结构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传动系统	16,788.76	63.37%	31,117.84	57.27%	24,579.63	59.16%	22,731.74	58.17%
流体管路系统	7,667.44	28.94%	17,565.04	32.32%	11,304.01	27.21%	10,947.88	28.01%
密封系统	1,787.56	6.75%	5,003.58	9.21%	5,028.50	12.10%	4,998.42	12.79%
模具及其他	248.38	0.94%	653.24	1.20%	636.98	1.53%	402.89	1.03%
合计	<b>26,492.13</b>	<b>100.00%</b>	<b>54,339.70</b>	<b>100.00%</b>	<b>41,549.12</b>	<b>100.00%</b>	<b>39,080.94</b>	<b>100.00%</b>

峻和科技专业从事汽车流体管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和其他系统管路总成。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传动系统部件、流体管路系统部件和密封系统部件等，其中传动系统部件和密封系统部件的收入合计占比约 70%左右，流体管路系统部件收入占比约 30%左右，此外发行人产品除应用于汽车领域外，还广泛应用于工业机械、家电卫浴等领域。双方在产品结构上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生产产品及应用领域	是否存在竞争
------	-----------	--------

	发行人	峻和科技	
传动系统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60% 左右, 包括传动带、张紧轮等, 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机械等领域。	无	该细分领域不存在竞争, 峻和科技无该产品的生产技术工艺, 也未曾生产该产品
流体管路系统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 30% 左右, 包括进气系统管路、冷却系统管路等, 主要应用于汽车、家电卫浴等领域。	主要产品包括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和其他系统管路总成, 占比 90% 以上, 主要用于汽车领域。	发行人与峻和科技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领域, 但具体产品和客户存在差异
密封系统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 10% 左右, 包括制动系统密封件、油封密封件和其他密封件等, 主要应用于汽车、农业机械、家电卫浴等领域。	无	该细分领域不存在竞争, 峻和科技无该产品的生产技术工艺, 也未曾生产该产品

## ②双方产品市场定位存在较大差异

峻和科技流体管路系统部件主要应用于整车配套市场, 主要配套上汽通用、长城汽车、上汽集团、标致雪铁龙等国内整车厂和一级配套供应商, 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发行人汽车领域产品主要应用于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服务市场, 客户类型较为分散, 其中, 整车配套市场销售占比约 50% 左右, 主要配套上汽集团、一汽集团、吉利汽车、长安汽车、东风日产、纳威斯达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 以及瑞立集团、康明斯等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售后服务市场销售占比 45% 左右, 主要客户为博世、LNDISTRIBUTION LLC、舍弗勒、迈乐、米其林等国际汽车零部件品牌商, 以及发行人自有品牌和米其林品牌的国内区域经销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在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服务市场销售较为均衡, 与峻和科技差异明显。

在主要经营区域方面, 受前述客户群体差异影响, 峻和科技以境内销售为主, 主要经营区域在华东、华中和西南地区。发行人境内销售占比 60% 左右, 主要经营区域在华东、东北和华南地区, 同时随着境外整车厂配套和售后服务市场的持续拓展, 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及占比较快增长。

项目	发行人	峻和科技
汽车领域下游应用及客户群体	主要应用于整车配套和售后服务市场, 整车配套市场约 50%, 客户主要	峻和科技汽车流体管路产品主要应用于整车配套市场, 主

	为国内外整车厂和一级配套供应商；售后服务市场约 45%，主要客户为国际零部件品牌商和国内区域经销商	要客户为国内整车厂和一级配套供应商，占比 95% 以上
主要经营地域	境内销售占比 60% 左右，主要经营区域在华东、东北和华南地区；境外销售占比 40% 左右，主要包括欧洲、阿联酋、美国、伊朗等国家或地区	峻和科技境内销售占比 95% 左右，主要经营区域在华东、华中和西南地区

### ③双方配套车型存在较大差异

峻和科技汽车流体管路系统部件主要用于乘用车，产品应用范围相对集中，发行人主要产品在乘用车和商用车领域分布相对均匀。凭借在橡胶零部件行业长期的研发投入和乘用车产品技术经验，发行人持续加大商用车领域的新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目前已发展成为上汽大通、江淮汽车、玉柴股份、云内动力、瑞立集团、纳威司达、斯堪尼亚、康明斯、道依茨等国内外知名商用车主机厂合格供应商，呈现良好的发展趋势。

项目	发行人	峻和科技
主要配套车型	主要产品约 60% 用于乘用车、40% 用于商用车。	主要用于乘用车领域。

### (2) 发行人与峻和科技流体管路系统具体产品差异较大，竞争情形较少

发行人与峻和科技流体管路系统具体产品差异较大，竞争情形较少，其中峻和科技流体管路产品主要包括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和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均主要配套乘用车。报告期内，发行人流体管路系统部件产品以进气系统管路为主，同时配套商用车和乘用车，少量冷却系统管路亦主要配套商用车。

由于乘用车和商用车发动机排量、工况环境等显著不同，发行人与峻和科技主要流体管路产品在原材料、技术工艺、产品性能、配套车型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乘用车由于发动机排量相对较小，工况温度较商用车较低（通常在 180℃ 左右），周边进气系统及冷却系统管路等零部件耐热性能要求相对较低，产品技术工艺普遍采用挤出工艺；商用车发动机排量较大、工况温度更高（通常在 240℃ 左右），周边管路零部件耐热性能要求较高，通常采用缠绕工艺，同时鉴于产品性能要求差异较大，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亦存在明显不同。双方在流体管路系统具体产品存在竞争的情形较少，具体分析详见本题“（一）/1、结合客户对投标方

关系审核的主要内容，说明峻和科技经营相关业务是否实质上影响发行人参与部分投标”部分所述。

此外，凭借长期的研发投入和经验积累，发行人在流体管路领域已具备设计开发和生产一体化的完整配套能力，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客户合作粘性较强。报告期内，发行人流体管路系统部件收入分别为 10,947.88 万元、11,304.01 万元、17,565.04 万元和 7,667.44 万元，2019-2021 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6.67%，实现快速增长，受峻和科技与发行人流体管路产品竞争影响较小。

### （3）发行人核心产品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作为汽车发动机系统的核心组成部分之一，发行人核心产品传动系统部件性能要求高，技术难度大，具有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国内外高端整车配套市场长期被康迪、盖茨、岱高等外资品牌垄断，进口替代和出海竞争空间大。

近年来，发行人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迭代升级，生产的传动系统部件性能不断提升，与国外竞争对手产品技术差距逐渐缩小，国内部分合资和自主品牌整车厂已逐渐由外资品牌配套转为发行人国产配套。目前，发行人传动系统部件已配套上汽通用五菱、上汽集团、一汽集团、吉利汽车等主流品牌多款车型，国内整车配套市场逐步实现进口替代。

同时，随着我国汽车逐渐进入“老龄化”时代，五年以上存量车占比从 2010 年的 39% 提升至 2018 年的 47%，部分易损件进入更换周期，车辆的养护需求频率明显增加，对发行人传动系统产品的售后服务需求逐步加大。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的《2021 年度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百强企业》，发行人在传动带、橡胶履带子行业中排名第三；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汽车多楔带产品 2018 年至 2020 年连续三年市场份额排名第一。根据我国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服务市场容量测算，发行人传动系统产品市场占有率仍然较低，市场空间非常广阔。

单位：万件

产品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汽车传	整车配套市场容量	1,817.6	3,912.3	3,783.8	3,858.2

产品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动带	售后服务市场容量	6,975.0	6,795.0	6,322.5	5,850.0
	发行人销售数量	1,176.94	2,090.90	1,348.13	1,121.89
	市场占有率	<b>22.19%</b>	<b>19.53%</b>	<b>13.34%</b>	<b>11.56%</b>
张紧轮	整车配套市场容量	1,817.6	3,912.3	3,783.8	3,858.2
	售后服务市场容量	6,975.0	6,795.0	6,322.5	5,850.0
	发行人销售数量	102.09	184.57	155.20	157.55
	市场占有率	<b>1.92%</b>	<b>1.72%</b>	<b>1.54%</b>	<b>1.62%</b>

此外，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售后服务，发行人传动系统产品在海外市场的品牌认可度和市场美誉度大幅提高，先后取得博世、LN DISTRIBUTION LLC、舍弗勒、迈乐、米其林等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品牌商授权，国际市场竞争力有效提升。

综上，发行人核心产品传动系统部件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广阔的市场空间，优质的客户群体有效保证了发行人传动系统产品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利润水平，是公司未来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峻和科技主要产品汽车流体管路产品主要定位于国内乘用车整车配套市场，与发行人发生竞争的情形较少，双方主要产品和市场定位差异决定了峻和科技与发行人竞争关系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可使用流体管路产品的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产品主要包括传动系统部件、流体管路系统部件和密封系统部件等，其中流体管路系统部件收入占比仅为 30% 左右，非发行人核心产品，同时鉴于发行人与峻和科技流体管路产品配套领域差异较大，双方产品发生竞争的情形较少，可使用流体管路产品的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 发行人核心产品技术优势明显、市场空间广阔，新能源汽车影响较小

随着发行人技术的不断提升，核心产品传动系统部件与国外竞争对手产品技

术差距逐渐缩小，部分产品技术指标可相其媲美，逐步实现进口替代。同时，发行人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客户服务，产品积极推向境外市场，配套博世、LNDISTRIBUTION LLC、舍弗勒、迈乐、米其林等知名汽车零部件品牌商。随着发行人传动系统产品在国内整车配套市场逐步实现进口替代，以及汽车“老龄化”结构不断加深，售后服务市场需求持续加大，发行人产品国内外市场竞争力和品牌优势逐步显现，未来增长前景广阔。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产品传动系统部件同时配套国内外乘用车、商用车领域，配套市场以售后服务市场为主。我国受产业政策影响，新能源汽车发展速度较国外发展迅速；但国外受制于产业基础设施、产业政策和消费习惯等的影响，新能源汽车发展速度整体较慢；其次，商用车受制于新能源车续航里程短、充电时间长且设施少、负载能力受限、电池不稳定等因素影响，新能源车比例很低，近三年产销量比例仅 2%-4%左右，仍主要以燃油车和配套零部件为主；售后服务市场汽车保有量 97% 以上为传统燃油车，新能源汽车占比较低，因此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和产销量发展对发行人核心产品传动系统部件影响较小。

## ② 发行人新能源技术和产品发展迅速、定点项目丰富

报告期内，发行人凭借多年的行业技术积累和整车配套经验，积极在新能源汽车领域进行技术和产品储备，部分产品已初步获得市场认可，进入市场推广阶段，为发行人后续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

在传动系统领域，发行人产品均可在“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中延续使用，目前发行人已开发 48V 混合动力附件系统传动带、增程式发动机附件弹性传动带等新能源领域产品，并取得比亚迪、吉利汽车、小康动力、长安福特、东风日产、理想汽车等整车客户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产品定点。

在流体管路系统领域，发行人已成功开发纯电动汽车冷却管路、电池包冷却液管路、氢能燃料输送管路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材料配方和零部件产品，并先后取得上汽大通、吉利汽车、长安汽车、东风日产、康明斯、斯堪尼亚、理想汽车、中国重汽、北汽福田、江淮汽车等国内外多家整车厂商新能源汽车产品定点，并陆续开始量产，且仍由诸多项目正在进行投标或是产品开发过程中，为后续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综上，发行人核心产品传动系统部件技术优势明显、市场空间广阔，新能源汽车影响较小，同时发行人新能源技术和产品发展迅速，传动系统和流体管路系统领域定点项目丰富，可使用流体管路产品的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5）双方主要客户重叠度较低，直接竞争情形较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峻和科技专注于各自的产品和客户，产品构成和客户群体存在较大差异，客户重叠度较低，且向重叠客户配套产品亦差异较大。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主要配套传动系统和流体管路系统部件，峻和科技向重叠客户主要配套流体管路产品和塑料件，双方仅在流体管路系统部件存在部分重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峻和科技流体管路系统部件主要重叠客户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0%、7.31%、11.94%和 7.65%，销售毛利占发行人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4.59%、3.29%、5.50%和 2.89%，占比很低。

同时，双方向主要重叠客户上汽集团和吉利汽车配套的主要工厂、车型和零部件等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主要配套上汽大通 V80、G50、D60 等商用车及领克汽车 01/02/03/05 等多款乘用车车型，产品以进气系统为主；峻和科技主要配套上汽通用五菱宝骏、五菱荣光、吉利星瑞、极氪 001 等乘用车车型，产品主要以进气系统和冷却系统管路为主，双方在主要重叠客户相互直接竞争的情形亦较少。

综上，发行人与峻和科技流体管路系统领域主要客户重叠度较低，且向重叠客户配套车型及产品亦差异较大，双方在主要重叠客户竞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峻和科技主要产品和市场定位存在较大差异，且双方流体管路系统具体产品在原材料、技术工艺、产品性能、配套车型等方面差异明显；发行人核心产品传动系统部件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国内整车配套市场逐步实现进口替代，售后服务市场需求逐步加大，国内外市场竞争优势凸显，市场前景广阔，受新能源汽车影响较小；同时，在流体管路系统和传动系统领域，发行人新能源技术和产品储备不断丰富，为后续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此外，发行人与峻和科技主要客户重叠度较低，且向重叠客户配套产品差异较大，双方竞争关系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实际控制人蒋春雷代其兄持有 GRAND OCEAN 及丰茂零部件股权至 2020 年是否表明双方并非完全独立，2009 年后发行人与峻和科技、蒋氏兄弟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共同投资；结合前述内容及峻和科技相关流体管路业务剥离自发行人前身的情况，说明认定发行人与峻和科技历史沿革相互独立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说明 2009 年后发行人与峻和科技、蒋氏兄弟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共同投资**

根据蒋春雷、蒋亨雷的访谈确认、峻和科技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蒋亨雷对外投资情况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的查询，自 2009 年以后，发行人与峻和科技、蒋氏兄弟之间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

**2、说明实际控制人蒋春雷代其兄持有 GRAND OCEAN 及丰茂零部件股权至 2020 年是否表明双方并非完全独立**

实际控制人蒋春雷所控制 GRAND OCEAN 虽历史上曾代其兄持有丰茂零部件股权，但该等情形系基于一定背景形成。在分家后，蒋春雷家族控制企业和蒋亨雷家族控制企业（包括丰茂零部件）之间始终保持独立。

双方在分家时资产、业务、人员分割清晰，分家后各自独立享有所控制企业的权益、利益并承担相应经营风险，双方互不介入对方企业的运营管理，相关代持关系及实际权属归属清晰无争议，具体如下：

**（1）双方在分家时资产、业务、人员分割清晰**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蒋氏父子三人分家时的相关材料以及对蒋亨雷、蒋春雷的访谈，2004 年，由于蒋亨雷、蒋春雷经营理念不同，经内部协商，父子三人共同签订《协议书》，约定蒋亨雷（乙方）以公司名义经营胶管分公司，原公司的配套产品路线经营权及完全胶管件的外贸客户的经营权归其所有；蒋春雷（丙方）以公司名义独立经营模压、传动带分公司，原公司的社会销售客户经营权及原外贸有模压、传动带业务的客户的归其所有。

在上述分家协议签署同时，各方对分家前丰茂有限除土地房屋外的所有资产和负债（公司设备、模具、应收款、银行贷款、应付款等）按照不同业务进行了详细的盘点（蒋氏父子三人在每张盘点汇总表均签字确认），并在盘点的基础上做了详细精确的分割。蒋春雷、蒋亨雷每人可分得资产金额的基本计算公式为：**【胶管车间所有资产各方经盘点认可的价值+模压传动带车间所有资产各方经盘点认可的价值-银行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2**，均分测算所得数据与两边所分业务板块资产各方认可价值之间的差额通过两边承担不同的银行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方式进行调整。在分割后，蒋春雷、蒋亨雷分得的净资产基本相当。

上述协议书同时约定，乙（指蒋亨雷）、丙（指蒋春雷）各方经营期间所有的设备、债权、存货等均归乙方、丙方所有，债务由乙方、丙方偿还。

同年 12 月，蒋亨雷设立丰茂零部件用以承接丰茂有限剥离的流体管路业务相关资产、人员及业务关系。因当时蒋春雷已在境外设立 GRAND OCEAN，为享受相关政策并尽快完成业务分割，在父亲蒋岳茂的协调之下，丰茂零部件由 GRAND OCEAN 作为丰茂零部件名义股东，实际上 GRAND OCEAN 持有的股权系代蒋亨雷持有。

（2）双方分家后各自独立享有所控制企业的权益、利益并承担相应经营风险

如前所述，双方在分家协议即已约定各自独立享有相关业务经营期间的所有收益，并各自承担相关经营风险。根据丰茂零部件的工商年检报告中的审计报告、清算报告和 GRAND OCEAN 的年报资料、银行账户交易明细以及对双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丰茂零部件存续期间未对 GRAND OCEAN 进行过分红。此外，2004 年底丰茂零部件设立并承接丰茂有限流体管路业务后，蒋亨雷夫妇于 2006 年新设峻和有限且决定未来其控制体系内流体管路业务将逐步过渡至由峻和有限为主体来经营，因此，其体系内流体管路业务新增设备和资产的购置均主要以峻和有限为主体来实施。2016 年开始蒋亨雷夫妇不再以丰茂零部件作为主体实际从事经营业务。2020 年 8 月，丰茂零部件完成注销，注销时丰茂零部件剩余财产根据实际股东权益归属情况全部分配至股东余姚盛通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未对 GRAND OCEAN 进行任何分配。

### (3) 双方均未介入对方企业的运营管理

蒋氏兄弟因经营理念不一致于 2004 年在父亲主持协调下分家，双方在分家后均未介入对方控制企业的经营。

根据对蒋春雷、蒋亨雷的访谈，丰茂零部件存续期间始终由蒋亨雷实际控制，GRAND OCEAN 持有的股权系代蒋亨雷持有，蒋春雷于 2004 年 12 月至 2008 年 8 月期间在丰茂零部件仅担任名义副董事长，未曾实际参与任何丰茂零部件的日常经营管理，亦未实际签署任何董事会决议等内部决策文件，历次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均为蒋亨雷安排相关经办人员代蒋春雷签字。

### (4) 丰茂零部件股权的实际权属归属清晰无争议

根据对双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双方均明确确认对丰茂零部件股权的实际权属归属无任何争议。

峻和科技于 2022 年 6 月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申报材料，根据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丰茂零部件成立后，从事汽车流体管路业务，陆续承接了丰茂有限分割的流体管路业务相关资产、人员、业务，由蒋亨雷实际经营管理。峻和有限设立后，丰茂零部件逐步将业务、资产及人员转移至峻和有限，自 2016 年 5 月起丰茂零部件不再从事实际经营业务。2020 年 8 月，丰茂零部件完成注销。丰茂零部件经营期间，事实上蒋亨雷拥有丰茂零部件的全部股权（含 GRAND OCEAN 持有的丰茂零部件股权），丰茂零部件始终由蒋亨雷实际控制并经营管理，蒋春雷未曾实际参与任何丰茂零部件的日常经营管理；丰茂零部件与丰茂科技一直保持各自独立经营及发展，不存在相互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上述公开披露内容与发行人中介机构核查结果一致。

由于 2004 年分家以来，尤其是在 2009 年清理交叉持股状态以后，蒋亨雷家族和蒋春雷家族各自关注自身家族控制企业的经营，彼此关系较为疏远、交流极少，且由于丰茂零部件的产权归属素来无任何争议，蒋亨雷家族一直持续控制、管理、运营丰茂零部件，因此，GRAND OCEAN 代蒋亨雷持有丰茂零部件股权的情形一直持续。在 2016 年丰茂零部件不再实际运营后，因为不会影响峻和有限业务的开展，蒋亨雷家族未尽快注销丰茂零部件，蒋春雷亦未对此事项予以关

注。2020年，双方各自启动IPO辅导规范工作，在彼此IPO中介机构梳理、关注和推动后，丰茂零部件、GRAND OCEAN先后注销。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蒋亨雷及其控制的丰茂零部件均不存在任何交易或资金往来。

综上，2004年蒋春雷及蒋亨雷兄弟分家后，蒋亨雷将流体管路业务剥离至丰茂零部件，丰茂零部件设立时蒋亨雷的部分股权由GRAND OCEAN代持。丰茂零部件经营期间，事实上蒋亨雷拥有丰茂零部件的全部股权（含GRAND OCEAN持有的丰茂零部件股权），丰茂零部件始终由蒋亨雷实际控制并经营管理，蒋春雷未曾实际参与任何丰茂零部件的日常经营管理；丰茂零部件存续期间以及注销时均未向GRAND OCEAN进行分配，丰茂零部件与丰茂科技一直保持各自独立经营及发展，不存在相互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丰茂零部件与发行人始终保持相互独立。

### 3、结合前述内容及峻和科技相关流体管路业务剥离自发行人前身的情况，说明认定发行人与峻和科技历史沿革相互独立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 (1) 峻和科技部分流体管路业务、资产间接溯源自发行人前身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丰茂零部件、峻和科技、峻和企管（原丰茂胶管）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历史上股权变动的相关文件，峻和科技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峻和科技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前身丰茂有限剥离流体管路业务至丰茂零部件，剥离胶管土地房产至峻和企管，以及峻和科技设立后在新增拓展业务和购置资产的同时逐步承接丰茂零部件业务、资产、人员和峻和企管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发行人	蒋亨雷控制企业		
		丰茂零部件	峻和科技	峻和企管
2002年	丰茂有限设立，蒋岳茂持股40%，蒋春雷持股30%，蒋亨雷持股30%	-	-	-

时间	发行人	蒋亨雷控制企业		
		丰茂零部件	峻和科技	峻和企管
2004年	业务分割，蒋亨雷负责经营流体管路系统业务（丰茂零部件），蒋春雷负责经营传动系统和密封系统业务，相互独立运营	丰茂零部件设立，用以承接丰茂有限剥离的流体管路业务相关资产、人员及业务关系，由蒋亨雷实际控制	-	-
2006年	为将胶管业务土地房产自发行人处剥离，发行人派生分立出峻和企管，派生分立后股东保持不变	-	峻和有限设立，蒋亨雷持股 65%，袁调芬持股 35%	峻和企管设立，主要持有从丰茂有限处分割出来的胶管业务相关土地、房产，股东与丰茂有限一致
2007-2008年	-			-
2009年	股权转让，蒋亨雷完全退出在发行人处持股，蒋春雷持有 100% 股权	峻和有限设立后，蒋亨雷在以峻和有限作为新增业务和新增资产的运营主体的同时，逐步将丰茂零部件原业务、资产及人员转移至峻和有限		股权转让，蒋春雷完全退出在峻和企管处的持股，蒋亨雷持有 100% 股权
2010-2015年	-			-
2016年	-	不再从事实际经营业务	-	-
2017年	-	-	峻和企管将土地、房产作为出资注入峻和有限，峻和企管成为峻和有限股东	
2020年	-	注销	-	-

①2004年至2006年，丰茂有限原流体管路业务相关资产、业务剥离至丰茂零部件、峻和企管的过程

如前所述，2002年蒋氏父子三人设立丰茂有限。2004年12月，因经营理念不同分家，蒋亨雷经营流体管路业务，蒋亨雷经营传动系统和密封系统业务，并将资产、人员、技术、财务及业务关系（含客户和供应商）等按协议进行分割，相互独立运营；同月，丰茂零部件设立，丰茂有限将流体管路业务相关资产（除土地房屋所有权）、人员及业务关系逐步剥离至丰茂零部件。

在 2004 年 12 月分家时，丰茂有限持有的土地证使用权面积 34,877.40 平方米，各方在分家同时，对该土地及其上所建筑房屋的使用权亦在细致测量基础上进行了划分，其中，西块土地（模压传动带业务土地）占地 17,110.69 平方米，东块土地（胶管业务土地）占地 17,714.24 平方米，两边划分所得可实际使用的土地面积基本相当。

至 2006 年 12 月，除土地及房屋所有权外，流体管路业务相关资产（除土地房屋所有权）、人员及业务关系已完整剥离至丰茂零部件。为将胶管业务土地房产自丰茂有限处剥离，各方采取了派生分立的方式分割土地、房产。根据派生分立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及财产分割清单，派生分立后新设公司峻和企管（原丰茂胶管）所承接的资产为原 2004 年底分家所划分胶管业务使用的土地和房产，所承接的负债为部分其他应付款，具体为：（1）分得无形资产（国有土地使用权）3,304,508.95 元。根据分割清单，2006 年 11 月 30 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分立前审计认定数为 6,725,853.57 元，双方分割的无形资产价值根据各自实际测量分得的土地面积占比计算；（2）分得固定资产净值（房屋所有权）6,258,019.91 元，依据分割清单备注，地上建筑物随同土地划分；（3）新设立公司承接原丰茂有限其他应付款 5,462,528.86 元，上述承接的其他应付款金额等于 3,304,508.95+6,258,019.91-4,100,000.00 元（划分出的所有者权益金额）。经查阅分立时丰茂有限审计报告，分立前丰茂有限对蒋岳茂（蒋氏兄弟之父）存在较大金额其他应付款，经查询丰茂有限历史财务资料，此次分立后划出至峻和企管（原丰茂胶管）的其他应付款对应的为对蒋岳茂的其他应付款。

在 2006 年 12 月分立后，丰茂有限及峻和企管各自分别就其分得的土地和房屋办理了独立的产证，相关土地、房屋所有权均归属于各自名下。

综上，截至 2006 年 12 月，丰茂有限原流体管路的资产已完整剥离至丰茂零部件及峻和企管处，自此，蒋亨雷控制企业与蒋春雷控制企业之间资产完全独立。

②蒋亨雷家族于峻和有限设立后，在以峻和有限作为主要新增拓展业务和购置资产平台的同时，逐步承接丰茂零部件和峻和企管资产的过程，以及所承接资产在峻和科技现资产中占比情况

#### A.峻和有限承接丰茂零部件资产的主要情况

根据对峻和科技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峻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蒋亨雷家族 2004 年底设立丰茂零部件并承接丰茂有限胶管业务后，于 2006 年新设峻和有限，其设立峻和有限时已决定未来其控制体系内胶管业务将逐步过渡至由峻和有限为主体来实施，因此，自 2008 年峻和有限新厂房建成后，胶管业务新增设备和资产的购置主要以峻和有限为主体来实施。2014 年，蒋亨雷决定逐步关闭丰茂零部件，此时丰茂零部件的设备等资产因自然折旧已较少，2015 年、2016 年期间，丰茂零部件剩余少量设备资产出售给峻和有限并于 2016 年将原丰茂零部件主机厂业务转移至峻和科技，至此不再从事实际经营业务。2020 年 8 月，丰茂零部件完成注销。

根据丰茂零部件工商联合年检报告中经审计财务报表数据，2004 年设立后至 2008 年度，丰茂零部件财务报表列示的固定资产原值和净值逐年增加，2009 年度后至 2012 年度（此后数据因 2014 年 3 月后企业年检制度取消未能收集），丰茂零部件财务报表列示的固定资产原值基本稳定，净值逐年减少，上述信息与峻和科技实际控制人访谈披露内容一致。

#### B.峻和科技承接峻和企管（原丰茂胶管）的资产的主要情况

如前所述，峻和企管（原丰茂胶管）于 2006 年底分立新设后，其主要资产是持有丰茂有限原胶管业务地块（余姚远东工业城 CE10-11）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根据峻和科技招股说明书，峻和企管自身并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其将该等房产租赁给丰茂零部件使用。

根据峻和科技招股说明书，2017 年 12 月，峻和企管以上述不动产经评估价值作价对峻和科技进行增资，增资后持有峻和科技 10.71% 股权。

#### C.可间接溯源的资产占峻和科技现资产的比例较小

根据峻和科技的招股说明书，在峻和科技设立后，蒋亨雷家族逐渐以峻和科技为主要平台开展业务并购置资产。为发展生产，峻和科技先后购置了余姚市远东工业城 C13 地块、CW-5 地块、余姚市梨洲街道凤元路 37 号地块，其子公司武汉峻和亦购置土地，峻和科技现有土地面积约为原峻和企管分立自丰茂有限土地面积的 9 倍，同时峻和科技亦建造房屋及新增购置大量机器设备从而新增大量

固定资产，丰茂零部件和峻和企管原分割及分立自丰茂有限的资产在峻和有限现行生产运营资产中占比较小。

(2) 结合前述内容及剥离情况，说明认定发行人与峻和科技历史沿革相互独立的依据是否充分

如本题“(二)/2、说明实际控制人蒋春雷代其兄持有 GRAND OCEAN 及丰茂零部件股权至 2020 年是否表明双方并非完全独立”部分所述，就蒋亨雷原从丰茂有限承接的业务、资产，蒋氏兄弟双方在分家时已资产、业务、人员分割清晰，分家后各自独立享有所控制企业的权益、利益并承担相应经营风险，双方互不介入对方企业的运营管理，相关代持关系及实际权属归属清晰无争议。

丰茂零部件成立时，丰茂有限持有少数股权，于 2006 年 8 月全部转让退出；丰茂零部件经营期间，蒋亨雷事实上拥有丰茂零部件的全部股权（含 GRAND OCEAN 持有的丰茂零部件股权）；丰茂零部件始终由蒋亨雷实际控制并经营管理，蒋春雷未曾实际参与任何丰茂零部件的日常经营管理，丰茂零部件与发行人一直保持各自独立经营及发展，不存在相互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峻和企管设立后，主要持有相关土地、房产，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自 2009 年 7 月后，蒋春雷在峻和企管（原丰茂胶管）不存在任何持股或任职的情况。

峻和科技自设立以来均由蒋亨雷、袁调芬夫妇实际控制，蒋春雷从峻和科技设立以来，从未持有过峻和科技的股权或在峻和科技任职。

综上，如前所述，自 2009 年 7 月以后，蒋亨雷在发行人及前身不存在任何持股或任职的情况；蒋春雷亦不存在在丰茂零部件、峻和企管、峻和科技实际持股或任职的情况。发行人与峻和科技彼此不存在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双方在历史沿革方面具有独立性，依据充分。

(3)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规定：

“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夫妻双方直系亲属（包括

配偶、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峻和科技实际控制人蒋亨雷、袁调芬及其女蒋广煜分别为蒋春雷的哥哥、嫂子、侄女,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规定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虽然峻和科技与发行人存在部分相同或相似业务,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关系,但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定的“应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此外,峻和科技与发行人业务存在部分相同或相似,但是双方自分家至今已逾15年,一直保持各自独立经营及发展,不存在以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相互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双方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与销售渠道、供应商与采购渠道等方面相互独立,双方不存在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发行人与峻和科技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 (三) 核查意见

#### 1、核查方式

(1) 取得发行人关于招投标流程的说明性文件并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主要整车厂客户进行访谈,了解整车厂客户的招投标流程及供应商准入等相关内控管理制度;

(2) 分别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峻和科技实际控制人,查阅了发行人以及峻和科技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了解双方主营业务、产品结构、下游应用、经营区域、未来发展等方面差异;

(3) 查阅丰茂零部件的工商档案、清算报告、GRAND OCEAN的年报资料、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等文件,并分别对蒋春雷、蒋亨雷进行了访谈,同时查阅了峻和科技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了

解蒋春雷代蒋亨雷持有丰茂零部件股权以及发行人与丰茂零部件始终保持相互独立的相关事实情况；

(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峻和科技、蒋氏兄弟的对外投资情况；

(5) 查阅发行人、丰茂零部件、峻和科技、峻和企管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历史上股权变动的相关文件、峻和科技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并分别对蒋春雷、蒋亨雷进行了访谈，了解丰茂有限剥离流体管路业务以及发行人及峻和科技的历史沿革情况。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峻和科技经营相关业务对发行人参与投标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峻和科技与发行人竞争关系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分家后蒋春雷家族控制企业和蒋亨雷家族控制企业(包括丰茂零部件)之间始终保持独立；2009年后发行人与峻和科技、蒋氏兄弟之间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发行人与峻和科技彼此不存在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双方在历史沿革方面具有独立性，依据充分；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人与峻和科技之间不属于应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 3、本所的质控、内核部门意见

经本所质量控制及内核工作，本所质控、内核部门同意项目组关于“问题1关于同业竞争”的回复内容、核查程序及法律意见。

## 二、问题5关于期间费用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平均薪酬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其中，销售人员及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逐期上升，研发人

员平均薪酬 2020 年略有下降。

(2) 发行人销售费用中包括三包费及市场开发费，其中市场开发费为针对特定境外客户委托第三方进行客户服务、货款催收等工作，2021 年金额增长较快。

(3) 发行人各期管理费用率显著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且与均值变动趋势不一致。

请发行人：

(1) 说明市场开发费对应第三方的名称、成立时间、经营规模、合作历史、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应开发客户及销售收入等；发行人与第三方约定的主要合同条款、各方主要权利及义务、市场开发费计提标准、各期计提金额及与对应客户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

(2) 结合销售合同条款、内部管理制度、会计处理说明不同客户的三包费计提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三包费、市场开发费是否属于合同履行成本，相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 结合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管理架构、薪酬激励体系、经营地域、员工人数等方面的差异及同地区社平工资，分析说明发行人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平均薪酬均显著低于可比公司均值的合理性及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

(4)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特点及管理模式、发行人管理费用具体构成变动情况等，分析说明在收入规模小于可比公司的情况下，发行人管理费用率显著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且与均值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费用归集是否完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对期间费用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市场开发费对应第三方的名称、成立时间、经营规模、合作历史、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应开发客户及销售收入等；发行人与第三方约定的主要合同条款、各方主要权利及义务、市场开发费计提标准、各期计提金额及与对应客户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

1、说明市场开发费对应第三方的名称、成立时间、经营规模、合作历史、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应开发客户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场开发费对应的主要第三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成立时间	经营规模	合作开始时间	主要开发客户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Z&T Autoparts Limited	2019年	年营业收入50-200万	2014年	LN DISTRIBUTION LLC	否
2	Jang Yun Ho	-	-	2019年	KAH	否
3	Thomas Vidal	-	-	2018年	NOREX INTERNATIONAL, INC、 Herth+Buss Fahrzeugteile GmbH & Co、 PRODEX LOGISTIQUE	否
4	YOSHIHIDE HANAMURA	-	-	2017年	“M-GROUP” LLC、 JD Co., Ltd	否
5	贾海玲	-	-	2016年	New World Products Limited	否
6	SANEC URUGUAY LTDA	1984年	在阿根廷、哥伦比亚、墨西哥和乌拉圭等地已有三十多年的市场发展	2016年	HERMAGU S.A、 RURAL SANTA FE SA.	否

(注) 部分第三方原以个人或者关联方名义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合作起始时间以发行人首次与其合作时间为准。

**2、发行人与第三方约定的主要合同条款、各方主要权利及义务**

根据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发行人(甲方)与市场开发服务第三方(乙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及主要权利义务如下：

(1) 委托事项：乙方为甲方开拓特定区域的客户。甲方同意凡乙方介绍的客商，其将来与甲方发生的每笔业务，甲方都将按合同的约定支付佣金给乙方。

(2) 双方主要权利义务：甲方应保证所生产产品的合法性及保证产品质量；甲方与客户的具体价格、交货方式、支付方式等由甲方与客户双方协商约定（或者甲乙双方协商约定）；乙方不对甲方与客户的交易提供任何信用担保；乙方不能将甲方营业范围内的客户关系泄露给第三方，否则甲方会按盗窃公司机密对乙方提起公诉。

(3) 佣金的计算、给付方式、给付时间：甲方按照合同成交金额的一定比例/产品差价支付佣金给乙方。甲方执行完合同，收到客户货款后结给乙方。

(4) 违约责任：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给付佣金，逾期应支付乙方滞纳金。

### 3、发行人市场开发费计提标准、各期计提金额及与对应客户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市场开发费计提标准、各期计提金额及与对应客户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序号	市场开发费对象	对应开发客户	市场开发费金额	对应客户收入总金额	需支付市场开发费收入金额	市场开发费确定方式
1	Z&T Autoparts Limited	LNDISTRIBUTION LLC	46.40	1,545.58	1,545.58	定率，销售额的3%
2	Jang Yunho	KAH	29.42	1,488.45	1,213.41	定率，同步带、模压带、张紧轮以及EPDM材质的多楔带销售额的2.5%
3	Thomas Vidal	NOREX INTERNATIONAL, INC	19.49	73.83	73.83	每单协商确定
4	Thomas Vidal	非固定客户（注1）	16.75			定额，每月固定€4200

5	Thomas Vidal	Herth+Buss Fahrzeugteile GmbH & Co	8.51	28.99	28.99	每单协商确定
合计			<b>120.57</b>			
总计			<b>139.28</b>			
占比			<b>86.57%</b>			
<b>2021 年度</b>						
序号	佣金对象	对应开发客户	市场开发费金额	对应客户收入总金额	需支付市场开发费收入金额	市场开发费确定方式
1	Z&T Autoparts Limited	LNDISTRIBUTION LLC	38.37	1,279.23	1,279.23	定率，销售额的 3%
2	Thomas Vidal	非固定客户（注 1）	29.26			定额，每月固定 €4200
3	Jang Yunho	KAH	29.18	3,194.18	1,391.24	定率，同步带、模 压带、张紧轮以及 EPDM 材质的多楔 带销售额的 2.5%
4	Thomas Vidal	Herth+Buss Fahrzeugteile GmbH & Co	10.52	98.48	98.48	每单协商确定
5	Thomas Vidal	NOREX INTERNATIONAL, INC	6.58	93.88	93.88	每单协商确定
合计			<b>113.91</b>			
总计			<b>183.09</b>			
占比			<b>62.22%</b>			
<b>2020 年度</b>						
序号	佣金对象	对应开发客户	市场开发费金额	对应客户收入总金额	需支付市场开发费收入金额	市场开发费确定方式
1	Jang Yunho	KAH	9.64	2,217.80	371.47 （注 2）	定率，同步带、模 压带、张紧轮以及 EPDM 材质的多楔 带销售额的 2.5%

2	Z&T Autoparts Limited	LN DISTRIBUTION LLC	8.74	289.83	289.83	定率，销售额的 3%
3	SANEC URUGUAY LTDA	RURAL SANTA FE SA.	5.48	96.07	96.07	定率，销售额的 5.6%、7%
4	贾海玲	New World Products Limited	3.05	285.61	285.61	每单协商确定
5	YOSHIHIDE HANAMURA	JD Co., Ltd	2.58	99.3	99.3	定率，销售额的 3%
合计			<b>29.50</b>			
总计			<b>35.67</b>			
占比			<b>82.70%</b>			
<b>2019 年度</b>						
序号	佣金对象	对应开发客户	市场开 发费金 额	对应客 户收入 总金额	需支付市 场开发费 收入金额	市场开发费确定方 式
1	Jang Yunho	KAH	49.99	2,563.96	2,040.33	定率，同步带、模 压带、张紧轮以及 EPDM 材质的多楔 带销售额的 2.5%
2	Z&T Autoparts Limited	LN DISTRIBUTION LLC	8.15	270.89	270.89	定率，销售额的 3%
3	贾海玲	New World Products Limited	3.03	295.09	295.09	每单协商确定
4	SANEC URUGUAY LTDA	RURAL SANTA FE SA.	5.08	81.73	81.73	定率，销售额的 5.6%、7%
5	SANEC URUGUAY LTDA	HERMAGU S.A	3.92	55.25	55.25	定率，销售额的 7%
合计			<b>70.17</b>			
总计			<b>75.25</b>			
占比			<b>93.25%</b>			

〔注 1〕除特定境外客户外，发行人委托 Thomas Vidal 对潜在市场进行业务开拓，并向其支付每月 €4200 固定费用；

〔注 2〕2020 年发行人与 KAH 就一批次同步带带桶产品带背厚度验收标准存在争议，因疫情原因发行人委托 Jang Yunho 协助处理该售后事项未果（直至 2021 年经发行人现场技术交流后解决），发行人与 Jang Yunho 协商不予支付该笔订单对应佣金；

〔注 3〕实际支付市场开发费存在少量汇率差异。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市场开发费金额与对应客户的销售金额及约定的计提标准相匹配。

## （二）核查意见

### 1、核查方式

（1）访谈了解市场开发费对应的第三方的成立时间、经营规模、合作历史及合作细节，获取相关第三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2）查阅主要市场开发费对应的第三方与发行人签订的合同，了解具体合同条款，获取市场开发费台账，并根据合同约定标准匡算市场开发费进与收入的匹配关系。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市场开发第三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市场开发费计提标准明确、合理，与对应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相匹配。

## 第二部分 报告期资料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按照法定程序获得了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均在决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具备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仍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报告期资料更新”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报告期资料更新”之“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

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报告期资料更新”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报告期资料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报告期资料更新”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报告期资料更新”之“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报告期资料更新”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报告期资料更新”之“八、发行人

的业务”之“（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报告期资料更新”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等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上文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2,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及其历史沿革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份结构的变动，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持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质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的经营资质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取得经营其现时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橡胶零部件的研发及产业化。发行人合并报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080.94 万元、41,549.12 万元、54,339.70 万元和 26,492.13 万元，分别占各自年度营业收入的 99.53%、98.85%、97.97%、98.49%。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本次申报报告期发生变化（调整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与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7.66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公允性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上述有关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能有效地保证关联交易的决策公允。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部分产品存在竞争，但双方各自独立经营及发展，对发行人的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不动产权

#### 1、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 2、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 3、租赁房产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拥有的租赁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专利

经核查，2022年1-6月，发行人新增4项专利，终止1项专利。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共计拥有49项专利。

新增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一种彩色磨楔带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774535.7	发明	2019/8/21	2022/4/8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耐磨抗撕裂模压多楔带及其制备方法	202011159195.6	发明	2020/10/26	2022/5/6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双向张紧装置	202010663202.X	发明	2020/7/10	2022/5/24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耐磨抗撕裂模压多楔带及其制备方法	202122359681.9	实用新型	2021/9/27	2022/3/22	原始取得	无

已终止的1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授予国家/地区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号	类型	原有效期截至
----	---------	------	-------	----	--------

序号	授予国家/ 地区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号	类型	原有效期截至
1	欧洲	Tensioner for Engine with Large and Stable Damping and Minimum Deflection of Shaft	EP3001068B1	发明	2022/4/29

### （三）商标

经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无新增商标权。

### （四）著作权

经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无新增著作权。

###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为 66,076,456.31 元，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具体选取标准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框架合同和未签订框架合同但年度销售金额或采购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单项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合同，以及其他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报告期内，除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合同外，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如下：

####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合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 的履行情况
1	吴江海角工业用 布有限公司	弹力布、线绳	679.92	2022/1/1-交货完成日	履行完毕
2			772.755	2022/1/1-交货完成日	正在履行
3	上海皓橡贸易有 限公司	三元乙丙胶	2,314.00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4	余姚市盛达粉末 冶金有限公司	粉末冶金件、 张紧臂、壳体	1469.4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截至报告 期末的履 行情况
1	Robert Bosch GMBH	传动带等	框架合同	2022.1.1-2023.12.31	正在履行
2	LN DISTRIBUTION LLC	传动带等	框架合同	2016.1.18-2018.12.31 (期满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3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 公司无锡分公司	软管、进气管 总成、出气管 总成等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4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 公司南京分公司	软管、进气管 总成、出气管 总成等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新增的重大借款合同。

## 4、抵押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新增的重大抵押合同。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提供担保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报告期资料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717,430.77 元，其他应付款为 2,165,635.59 元，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重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存档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来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已注销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	13%，5%， 6%	13%，5%， 6%	13%，5%	16%， 13%，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15%	15%, 25%	15%, 25%

〔注〕2019年1月至2019年3月为16%，2019年4月至2021年6月为13%，不动产租赁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5%，技术服务费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丰茂胶带	不适用	不适用	25%	25%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相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及其已注销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2021年12月10日，发行人取得了由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213310009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8年11月27日，发行人取得了由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833100312的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原始财务凭证，发行人在2022年1-6月收到的财政补贴如下：

补贴项目	性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元）	批准文件
年产30万套发动机正时系统配件技改投资项目补助	与资产相关	85,995.00	《关于下达宁波市2017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8〕15号）、《关于下达宁波市2017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9〕14号）
年产200万条模压多楔带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助	与资产相关	47,205.00	《关于下达宁波市2018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专项补助资金及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9〕22号）
年产200万条纺织机械用工业带系统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助	与资产相关	30,090.00	《关于下达宁波市2019年度第二批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资金及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21〕16号）
年产500万条橡胶传动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与资产相关	122,366.66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第一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经〔2021〕1314号）、《关于下达2022年第三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经〔2022〕234号）
技术中心评选补助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0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第一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经〔2021〕1314号）
汽车多楔带标准制定补助	与收益相关	180,000.00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度宁波市标准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甬财行〔2022〕174号）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0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度中央中小企业发展（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甬财经〔2021〕1144号）
单项冠军培育奖励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余姚市财政局 关

补贴项目	性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元）	批准文件
			于下达 2021 年度宁波市单项冠军培育企业等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22〕5 号）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经〔2021〕1312 号）
“浙江制造”标准补助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余姚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浙江制造品牌、标准、市长质量奖等奖励补助的通知》（余市监质标〔2022〕67 号）
350 企业项目梯度培育计划补助	与收益相关	203,200.00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实施新一轮余姚市工业企业“350”梯度培育计划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余政办发〔2021〕56 号）
“凤凰行动”专项资金补助	与收益相关	5,749,200.00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入推进余姚市“凤凰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余政办发〔2021〕4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度“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金〔2022〕274 号）
开放型经济补贴	与收益相关	140,800.00	-
商务局信保补贴	与收益相关	33,700.00	-
<b>合计</b>		<b>10,642,556.66</b>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余姚市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税收（规费）违法行为。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站的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的查询，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劳动及社会保障

## （一）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退休返聘与劳务派遣人员以外，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 （二）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生产规模逐步扩大，为满足季节性的用工需求以及作为日常临时用工的补充，发行人存在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人数	劳务派遣比例	劳务派遣岗位
2019年12月31日	689	-	-	-
2020年12月31日	767	16	2.04%	装配岗
2021年12月31日	822	9	1.08%	装配岗
2022年6月30日	852	-	-	-

（注）劳务派遣比例=劳务派遣人数/（员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劳务派遣合同，发行人在临时性、辅助性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且与发行人签订合同的劳务派遣公司持有《劳

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劳务派遣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不超过总用工人数的 10%，劳务派遣员工与发行人同岗位其他员工薪酬待遇相同，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 （三）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总数		852	822	767	689
社保缴纳人数		816	788	719	606
未缴纳社保人数	退休返聘	19	17	14	11
	在别处缴纳	3	4	4	1
	新员工入职	14	13	11	5
	其他未缴纳员工	0	0	19	66
	合计	36	34	48	83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813	786	557	31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退休返聘	19	17	14	11
	在别处缴纳	3	3	0	0
	新员工入职	16	13	11	5
	其他未缴纳员工	1	3	185	642
	合计	39	36	210	658

报告期初发行人尚未建立完善的社保公积金缴纳制度，经整改并逐步规范后，发行人已积极为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比例均在 90% 以上。其中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2）部分员工当月处于入职流程中，发行人已为其办理缴纳手续，相应数据下月体现；（3）部分员工自己要求异地缴纳社保，发行人已通过补贴方式由其自己缴纳。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就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春雷、王静和蒋淞舟承诺，“如果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公司员工要求公司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或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未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公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说明、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以及主要股东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公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蒋春雷、总经理王军成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面说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等网站的查询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 并详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有待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 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 第三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 一、问题 1 关于行业与技术

申请文件显示：

(1) 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不再装有发动机和变速箱等传动系统动力源，对发行人配套传动系统部件等产品需求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目前，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已布局多个产品系列，已进入比亚迪、上汽大通、吉利汽车、东风日产、长安汽车、福特汽车、康明斯等新能源汽车配套体系。

(2) 橡胶制品行业技术水平差异主要体现为配方设计能力、工艺配套能力和产品设计能力三个方面。常见的汽车橡胶零部件包括汽车轮胎橡胶零部件和非轮胎橡胶零部件。其中汽车轮胎橡胶零部件生胶消耗量占 60%左右，非轮胎橡胶零部件占 40%左右。橡胶零部件的成本约占整车成本的 6%，非轮胎橡胶零部件的成本约占整车成本的 2%。按照每辆车 10 万元计算，我国非轮胎橡胶件年需求约为 503 亿元，市场空间广阔。

(3) 国际厂商起步早，行业经验丰富，研发生产技术先进，国内特种橡胶制品长期依赖进口，被国外企业所垄断。全球乘用车市场在 2016 年达到峰值，2018 年后进入下滑区间，我国乘用车是拉动汽车行业发展的主要力量，但商用车快速增长。

(4)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的《2021 年度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百强企业》，发行人在传动带、橡胶履带子行业中排名第三。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汽车多楔带产品 2018 年至 2020 年连续三年市场份额排名第一。

(5) 发行人与青岛科技大学、华南理工大学、重庆大学均有合作研发。发行人两项专利由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静之父亲王仁法取得，后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6) 发行人积累有高品质精密橡胶零部件的专有生产技术和制造工艺，专有生产技术和制造工艺是决定发行人产品品质的关键因素之一，系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部分未申请专利保护的专有技术存在技术秘密外流的

风险。

请发行人：

(1) 说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对非轮胎橡胶零部件及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非轮胎橡胶零部件在新能源汽车上的应用，相关产品平均单价、平均用量与传统内燃机汽车的比较情况。

(2) 区分是否能够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延续应用，说明发行人的收入结构；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提高，发行人传动系统产品、流体管路系统产品、密封系统产品是否面临收入下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布局，产品所处的阶段与贡献的收入。

(3) 说明不同车型或平台同类型橡胶零部件是否存在较大差异，配方与工艺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发行人配方设计能力、工艺配套能力和产品设计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论证发行人的核心竞争能力或领先竞争地位，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4) 说明发行人细分产品的市场地位，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用量，测算发行人所在汽车细分领域业务的市场容量、市场占有率；结合前述情况及非轮胎橡胶零部件的进入壁垒，发行人的产品线布局等，进一步论证发行人业务的成长空间。

(5) 说明特种橡胶制品长期依赖进口、被国外企业垄断的依据，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汽车消费结构中乘用车、商用车产销量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或论证的逻辑关系。

(6) 说明发行人相关排名数据出具机构的背景、专业资质和能力以及所提供统计数据的权威性；是否受发行人委托，是否包含统计数据在内的付费或定制报告；相关排名的客观性、独立性。

(7) 说明与高校合作研发的起始时间、合作成果、是否存在合作终止时间，是否存在共有专利；继受获得的专利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或纠纷，是否存在其他权利人；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专利技术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由关联方或者其他人员负责或协助研发等情形，发行人是否具备自主创新能力，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是否独立、完整地由发行人持有。

(8)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技术的情形；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防止核心技术泄露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6）-（8）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更新】

(二) 说明与高校合作研发的起始时间、合作成果、是否存在合作终止时间，是否存在共有专利；继受获得的专利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或纠纷，是否存在其他权利人；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专利技术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由关联方或者其他人员负责或协助研发等情形，发行人是否具备自主创新能力，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是否独立、完整地由发行人持有

1、与高校合作研发的起始时间、合作成果、是否存在合作终止时间，是否存在共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与高校单位签署的相关技术开发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高校单位合作研发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高校	研发内容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现有合作成果	共有专利
1	青岛科技大学	高性能三元乙丙橡胶同步带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	2022.1.30	-	-	无
2	青岛科技大学	PTFE 材料在橡胶同步带齿布层上的应用技术开发	2020.11.26	2022.12.30	专利申报草案 2 份； 《PTFE 材料在橡胶同步带齿布层上的应用技术开发》中期报告	无
3	华南理工大学	汽车带传动系统开发技术的研究	2018.6.1	2021.5.30	论文：《自动张紧器迟滞特性计算与试验分析》《发动机正时带传动系统动态特性建模与分析》	无
4	华南理工大学	发动机中冷器管路系统性能开发技术研究	2018.6.1	2021.5.30	培训课件	无
5	重庆大学	EP6 张紧轮壳体及螺栓强度动态分	2018.1.24	2019.1.30	EP6 螺栓强度分析报告、EA211 张紧器强度分析报告	无

序号	合作高校	研发内容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现有合作成果	共有专利
		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与青岛科技大学的产学研合作，双方未在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合作终止时间，合作终止时间以双方合作申报项目的验收时间为准，该项目拟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3、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专利技术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由关联方或者其他人员负责或协助研发等情形，发行人是否具备自主创新能力，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是否独立、完整地由发行人持有**

(1) 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专利技术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由关联方或者其他人员负责或协助研发等情形，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是否独立、完整地由发行人持有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的主要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	所涉专利	技术来源
1	非标生产线关键设备设计能力	关键专用设备由公司提出设备技术规范 and 品质要求，委托专业设备制造商为公司定制化制造。以自主组建的硅胶管生产线为例，增设了卷筒工艺，开创了半自动缠绕定型工艺，以及为排气，预热、分支定型技术等环节匹配各种工艺工装，不仅极大地提升了生产效率，还提高了产品质量	-	自主研发
2	等离子 PTFE 微粉改性技术	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改性方法，使纳米 PTFE 颗粒发生热蚀、交联、降解和氧化反应，使得 PTFE 表面产生含氧等基团，从而优化试样表面性能。另外对表面进行刻蚀，改变表面形貌和粗糙度，增加 PTFE 与橡胶等材料的粘合性能	一种特氟龙汽车多楔带（专利号：201320311842.X）、特氟龙顶布同步带（专利号：201520051438.2）、一种高强度 PTFE 同步带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号：202111616283.9，已受理）、一种耐磨耐高温的新结构 PTFE 布同步带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号：202210112242.4，已受理）	自主研发
3	氨纶汗布表面活性处理工艺技术	在进行表面处理时使氨纶汗布恒张力定型具有较高的难度，为此在恒张力定型时在长度方向上两侧增加定型针板，并且采用柔性高灵敏度张力控制计，可保证张力的稳定并在多个方向均具有延	模压静音带（专利号：201920881866.6）、一种耐磨抗撕裂模压多楔带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2011159195.6）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	所涉专利	技术来源
		展性，确保表面活性剂处理均匀和氨纶汗布不变形		
4	分时段阶梯硫化工艺技术	模压带的齿形是在硫化时自动充齿填充完成的，这要把硫化阶段分成三个阶段，确保胶料的焦烧时间、预硫化时间、正硫化时间与橡胶流动速度和流动量进行匹配，从而产品齿形能够填充饱满且内部孔隙率降到最低，确保产品性能的稳定性	一种耐磨抗撕裂模压多楔带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2011159195.6）	自主研发
5	高阻尼低衰减张紧轮结构技术	通过弹簧的扭转力和外径扩张力给阻尼件提供双向的压力，使阻尼件与壳体接触，并形成高阻尼，再通过弹簧外径扩张力，实施补偿阻尼件的磨损量，使阻尼件与壳体产生恒定的压力，以减少阻尼的衰减	一种发动机用大阻尼低衰减张紧器（专利号：201410112505.7）、带有非对称阻尼机构的张紧轮（专利号：201310344488.5）、装有对称布置式阻尼装置的自动张紧器（专利号：201710053732.0）一种低扭矩高效张紧器（专利号：202122359681.9）	自主研发
6	高温耐磨PPA与粉末冶金结构阻尼件制备技术	采用耐高温、低摩擦系数、低吸水性率的改性PPA，其注塑后与粉末冶金阻尼件支架粘合牢固，尺寸稳定，外径无收缩痕，并保证在高温、高压、高频率摩擦过程中，磨损量均匀，不出现老化开裂、脱落等现象	一种具有粘滞阻尼特性的自动张紧器（专利号：201920962544.4）、一种双阻尼结构的双向张紧装置（专利号：201721138164.6）、用于汽车皮带传动系统的阻尼装置及其应用（申请号：201611121164.5，已受理）	自主研发
7	燃料电池传输管路硅胶材料配方设计技术	燃料电池管路内层材料不能对介质有污染，外层胶料要满足阻燃及静电耗散性能。公司开发的内层材料使用了一种新型无污染硫化体系，在硫化过程中洁净透明；外层使用无卤阻燃剂可以达到V0级阻燃，绝缘电阻低于1GΩ，有很好的静电耗散性能	一种低电阻阻燃燃料电池传输管路用橡胶（申请号：202210403919.X，已受理）	自主研发
8	带增强层隔膜分步成型工艺	传统工艺将橡胶与增强层一起放入模腔，进行定型硫化，容易导致各层形状不均匀。公司通过对各橡胶层、增强层分步进行预定型，使各层在复合之前已达到精确尺寸，复合后得到的增强层定位精确、合理，保证了产品性能稳定性及一致性	汽车制动气室橡胶隔膜的生产工艺（专利号：201210038464.2）、一种汽车制动气室驻车隔膜（专利号：202022478481.0）、一种模具内抽真空成型模具（申请号：202220047043.5，已受理）、一种汽车制动气室驻车隔膜及成型模具（申请号：202011187986.X，已受理）	自主研发
9	耐高压高温、高电阻冷却系统管路配方设计技术	通过在三元乙丙橡胶中添加一种超高绝缘的高性能无机矿物填料，再通过全自动混炼过程达到纳米级分散在橡胶基体中，使产品获得较高的绝缘电阻，可以有效降低冷却系统管路因为不同部	一种耐高压高温的高电阻冷却管路用橡胶（申请号：202210405212.2，已受理）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	所涉专利	技术来源
		件之间的电位差产生的电化学腐蚀导致的产品裂纹		
10	流体管路结构仿真设计技术	根据提供的边界数据对管路的外形进行设计匹配,采用 FLUENT 流体仿真技术,对整个管路两端的压降进行模拟分析;采用 CAE 技术对压力应力进行分析,同时进行模流分析,确认产品成型后尺寸、性能符合图纸要求;最后固化总成管路外形设计	一种涡轮增压发动机进气系统消音装置(专利号:201720808112.9)、一种用于涡轮增压器出气系统的降噪装置(专利号:202022663726.7)、一种用于涡轮增压器出气系统的降噪装置(申请号:202011286297.4,已受理)、一种涡轮增压器出气系统降噪装置(申请号:202220048721.X,已受理)	自主研发

上述核心专利技术中,部分专利存在高校学生参与协助研发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由关联方或者其他人员负责或协助研发
1	浙江丰茂	带有非对称阻尼机构的张紧轮	201310344488.5	发明	发明人之一为华南理工大学学生
2	浙江丰茂	装有对称布置式阻尼装置的自动张紧器	201710053732.0	发明	发明人之一为华南理工大学学生
3	浙江丰茂	一种双阻尼结构的双向张紧装置	201721138164.6	实用新型	发明人之一为华南理工大学学生
4	浙江丰茂	一种涡轮增压发动机进气系统消音装置	201720808112.9	实用新型	发明人之一为湖南大学学生

发行人长期以来注重人才储备和技术研发,并与高校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在与高校产学研合作期间,积极鼓励高校学生到发行人处实习并参与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因此在相关专利申请过程中,将主要参与学生列为共同发明人。根据发行人同高校签订的技术开发协议及对相关高校人员的访谈,上述专利权均归属于发行人所有,参与学生并未使用或被授权使用相关专利权,不影响发行人专利使用权及归属权的完整性。

综上,除少数专利存在高校学生协助研发的情形外,发行人现有的业务和产品所需主要专利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并拥有核心专利技术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主要专利技术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由关联方或者其他人员负责研发的情形,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独立、完整的由发行人持有。

## (2) 发行人具备自主创新能力

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自设立以来专注于精密橡胶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重视对新技术、新工艺的持续研发，通过多年的技术投入及技术研发，发行人形成了针对不同车型/机型、不同工况环境提供高度贴合产品方案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806.86 万元、1,839.12 万元、2,342.31 万元和 1,043.23 万元，后续发行人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对技术进行升级并拓展其应用范围，以保证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持续提高和丰富。

发行人注重产品配方、工艺和结构创新等方面的研究开发，通过持续的自主创新，在生产线设计、产品配方设计、工艺优化、结构创新、性能检测等方面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开发出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已授权专利 4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

发行人重视技术团队建设，拥有一批高素质、从业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人员，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研发与技术人员 90 名，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0.56%。发行人持续引进行业内拥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不断从合作高校招聘优秀毕业大学生扩大研发队伍，阶梯提升公司自身技术研发能力；同时，发行人积极开展技术人员的在职培训，通过公司内部及外部培训加大在岗人员培训力度，增强在岗人员的业务素质，鼓励技术人员积极参加国内外展会，以使技术人员能够不断提升技术水平、拓宽自身视野、始终把握行业内的前沿方向。

综上，发行人近年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注重对新产品、新工艺的持续研发，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开发出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已组建了成熟的研发团队并注重对员工技术水平的提升，因此发行人具备自主创新能力。

## 二、问题 2 关于同业竞争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 (1)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静全资持有舜江实业，主营压力容器设备及相关配

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报告期内，舜江实业曾向发行人采购闲置切割机一台，用于组装整套传动带生产线，并对外出口销售。另外王静持有两家投资平台股权。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蒋春雷之兄蒋亨雷控制的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峻和科技）及相关企业主要从事汽车流体管路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且规模较大，与发行人部分产品存在竞争。报告期内，发行人流体管路系统部件收入占比 30%左右。

(3) 蒋亨雷控制的相关企业与发行人系由同一企业派生分立而来。发行人前身丰茂有限由蒋岳茂、蒋亨雷和蒋春雷父子三人于 2002 年 7 月共同设立。2004 年至 2006 年，流体管路系统业务从丰茂有限剥离至丰茂零部件。2006 年 12 月，丰茂有限进行派生分立，将流体管路系统业务剩余的相关土地、房产及其他应付款全部剥离至丰茂胶管。分立后，丰茂有限和丰茂胶管股权结构与分立前原丰茂有限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4) 丰茂零部件 2020 年 8 月注销前，GRAND OCEAN 持有丰茂零部件 41.642% 股权，蒋春雷 100% 持股 GRAND OCEAN 并担任董事，发行人称上述 41.642% 股权系蒋春雷代蒋亨雷持有。丰茂零部件经营期间由蒋亨雷实际控制，蒋春雷自成立起仅担任名义副董事长至 2008 年 9 月辞任，未曾实际参与任何丰茂零部件的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与丰茂零部件一直保持各自独立经营及发展，不存在相互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此外，丰茂有限 2006 年 8 月前曾直接持股丰茂零部件股权。

(5) 2009 年 7 月，为彻底解决交叉持股情况，蒋岳茂、蒋春雷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从丰茂胶管退出，蒋岳茂、蒋亨雷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从丰茂有限退出，自此发行人与丰茂胶管在历史沿革上不再有交集，相互保持独立。

请发行人：

(1) 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舜江实业是否存在传动带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是否构成同业竞争；舜江实业相关业务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详细说明认定发行人与峻和科技的业务和市场定位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派生分立后发行人再次发展流体管路系统业务的背景及业务来源，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共用丰茂商号的情形，按主体分别梳理丰茂有限、丰茂胶管、丰茂零部件、峻和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业务来源。

(3) 说明派生分立丰茂胶管的同时，设立丰茂零部件承接丰茂有限流体管路系统业务的原因，蒋春雷控制的 GRAND OCEAN 持有丰茂零部件股权的背景原因，蒋春雷系代其兄蒋亨雷持股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代持协议的相关约定、分红款流向、代持解决情况，认定发行人与丰茂零部件独立经营及发展的理由是否充分。

(4) 说明蒋亨雷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5) 结合关联方持有较多投资平台且曾经投资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情况，说明蒋亨雷等控制的余姚来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控制与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或与发行人构成上下游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与投资的企业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6) 说明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与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

(7) 说明派生分立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创始股东蒋岳茂、蒋亨雷 2009 年退出的背景，未实际支付对价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 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对赌条款。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6）、（8）

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更新】

(一) 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舜江实业是否存在传动带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是否构成同业竞争；舜江实业相关业务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舜江实业主营硫化罐等压力容器设备及相关配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为发行人上游设备供应商，不存在传动系统部件、流体管路系统部件及密封系统部件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舜江实业压力容器设备及相关配件业务的收入、毛利及其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舜江实业营业收入	781.26	3,057.36	2,066.65	1,231.52
舜江实业营业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95%	5.63%	4.97%	3.15%
舜江实业营业毛利	228.07	766.65	499.50	319.17
舜江实业营业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3.10%	5.32%	4.00%	2.6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舜江实业压力容器设备及相关配件业务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均较低，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 详细说明认定发行人与峻和科技的业务和市场定位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派生分立后发行人再次发展流体管路系统业务的背景及业务来源，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共用丰茂商号的情形，按主体分别梳理丰茂有限、丰茂胶管、丰茂零部件、峻和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业务来源

1、详细说明认定发行人与峻和科技的业务和市场定位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

(3) 双方产品应用领域及客户群体存在差异

发行人与峻和科技产品均主要用于汽车领域,但由于受产品类型、使用阶段、保养周期等因素影响,双方产品应用领域及客户群体存在较为明显差异。

峻和科技流体管路系统产品主要用于整车配套市场,主要配套上汽通用、长城汽车、上汽集团、标致雪铁龙等国内整车厂和一级配套供应商,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发行人汽车领域产品主要用于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服务市场,客户类型较为分散,其中整车配套市场主要配套上汽集团、一汽集团、吉利汽车、长安汽车、东风日产、纳威斯达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以及瑞立集团、康明斯等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报告期各期销售占比约 50%左右;售后服务市场主要客户为博世、LNDISTRIBUTION LLC、舍弗勒、迈乐等国际汽车零部件品牌商,以及发行人自有品牌和米其林品牌国内区域经销商,报告期各期销售占比约 45%左右。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在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服务市场销售较为均衡。

此外,峻和科技汽车流体管路系统部件主要用于乘用车,产品应用范围相对集中;发行人商用车配套产品比例相对较高,与峻和科技亦存在较大差异。

项 目	发 行 人	峻 和 科 技
汽车领域下游应用及客户群体	主要应用于整车配套和售后服务市场,整车配套市场约 50%,客户主要为国内外整车厂和一级配套供应商;售后服务市场约 45%,主要客户为国际零部件品牌商和国内区域经销商	峻和科技汽车流体管路产品主要应用于整车配套市场,主要客户为国内整车厂和一级配套供应商,占比 95%以上
主要配套车型	主要产品约 60%用于乘用车、40%用于商用车。	主要用于乘用车领域。

综上,发行人与峻和科技在业务和市场定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 说明蒋亨雷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1、蒋亨雷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2) 发行人与峻和科技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⑥ 发行人与峻和科技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 A. 重叠客户情况

## a. 双方重叠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峻和科技在整车配套市场均主要面向国内整车厂和一级配套供应商。因汽车整车行业已形成垄断竞争局面，品牌车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引致发行人与峻和科技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客户重叠，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元

序号	项目	与重叠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的交易总金额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发行人重叠销售金额	81.28	191.24	149.75	142.53
	发行人营业收入	268.98	554.66	420.35	392.64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占比	<b>30.22%</b>	<b>34.48%</b>	<b>35.63%</b>	<b>36.30%</b>
2	峻和科技重叠销售金额	180.2	284.20	172.70	226.50
	峻和科技营业收入	410-480	892.18	771.73	918.34
	峻和科技向重叠客户销售占比	<b>37.54%-43.95%</b>	<b>31.85%</b>	<b>22.38%</b>	<b>24.66%</b>

（注）上表中峻和科技提供的重叠客户销售数据单位为百万元且未经审计，其提供的数据中列示为<0.1百万元均简化按0.1百万元统计，下同。

发行人对重叠客户主要销售传动系统、流体管路系统部件等，峻和科技对重叠客户销售主要为流体管路系统部件、塑料件及其他。传动系统部件、塑料件在原材料、生产工艺、产品及用途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产品之间不存在竞争或替代关系。双方仅在流体管路系统部件产品存在部分重叠。

发行人与峻和科技在流体管路系统部件产品的重叠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序号	项目	与重叠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的交易总金额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发行人重叠销售金额	51.63	132.54	87.54	78.09
	发行人营业收入	268.98	554.66	420.35	392.64

序号	项目	与重叠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的交易总金额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占比	19.19%	23.90%	20.83%	19.89%
2	峻和科技重叠销售金额	170.6	252.80	148.70	191.00
	峻和科技营业收入	410-480	892.18	771.73	918.34
	峻和科技向重叠客户销售占比	35.54%-41.61%	28.34%	19.27%	20.80%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流体管路业务重叠客户的流体管路部件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89%、20.83%、23.90% 和 19.19%。但发行人与峻和科技对部分同一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呈现较大差异，如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重叠客户一汽集团的流体管路部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479.51 万元、1,514.38 万元、3,644.85 万元和 1,390.44 万元，而同期峻和科技对一汽集团的流体管路部件销售收入仅分别为 20 万元、10 万元、60 万元和 0 万元，占发行人对一汽集团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4.17%、0.66%、1.65% 和 0，占比较小，双方在该等重叠客户存在直接竞争的情形较少。

#### b. 主要重叠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峻和科技在流体管路系统部件业务的主要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年度	重叠客户名称	峻和科技对其销售金额	占峻和科技收入比例	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	占发行人收入比例
2022年 1-6月	上汽集团	35.3	7.35%-8.61%	14.49	5.39%
	吉利汽车	15.8	3.29%-3.85%	6.09	2.26%
	合计	<b>51.1</b>	<b>10.65%-12.46%</b>	<b>20.58</b>	<b>7.65%</b>
2021年	上汽集团	64.30	7.28%	40.59	7.32%
	吉利汽车	29.10	3.30%	25.62	4.62%
	合计	<b>93.40</b>	<b>10.58%</b>	<b>66.20</b>	<b>11.94%</b>
2020年	上汽集团	47.50	6.17%	30.73	7.31%

年度	重叠客户名称	峻和科技对其销售金额	占峻和科技收入比例	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	占发行人收入比例
	合计	47.50	6.17%	30.73	7.31%
2019年	上汽集团	68.20	7.40%	27.90	7.10%
	合计	68.20	7.40%	27.90	7.10%

(注1) 上表中峻和科技提供的财务数据单位为百万元且未经审计，其提供的数据中列示为<0.1百万元均简化按0.1百万元统计。

(注2) 主要重叠客户指发行人、峻和科技年度销售金额均达到或超过500万元的客户，下同。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峻和科技在流体管路系统部件业务的主要重叠客户为上汽集团和吉利汽车，双方对其流体管路系统部件的销售收入占各自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峻和科技主要重叠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①发行人主要客户数量	19	17	13	11
②发行人与峻和科技主要重叠客户数量	2	2	1	1
③发行人与峻和科技流体管路系统部件业务主要重叠客户数量	2	2	1	1
主要重叠客户数量占发行人主要客户数量比例②/①	10.53%	11.76%	7.69%	9.09%
流体管路系统部件业务主要重叠客户数量占发行人主要客户数量比例③/①	10.53%	11.76%	7.69%	9.09%
④发行人对主要重叠客户的销售额	3,536.54	9,740.30	5,791.50	5,968.35
⑤发行人对流体管路系统部件业务主要重叠客户的流体管路部件销售额	2,057.64	6,620.15	3,072.61	2,789.68
⑥发行人营业收入	26,897.61	55,465.99	42,034.51	39,264.06
发行人主要重叠客户销售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④/⑥	13.15%	17.56%	13.78%	15.20%
发行人对流体管路系统部件业务主要重叠客户的流体管路部件销售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⑤/⑥	7.65%	11.94%	7.31%	7.10%

(注) 主要客户选取标准为当年发行人销售收入达到或超过 500 万元的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重叠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20%、13.78%、17.56% 和 13.15%；其中，对流体管路系统部件业务主要重叠客户的流体管路部件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0%、7.31%、11.94% 和 7.65%，占比较低。

### c. 双方向主要重叠客户销售情况

因上汽集团、吉利汽车等汽车集团均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其下属子公司较多，发行人、峻和科技与该等集团客户的下属子公司交易主体亦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峻和科技向流体管路系统部件业务主要重叠客户下属子公司的流体管路部件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22 年 1-6 月							
峻和科技				发行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上汽集团	35.3	7.35%-8.61%	1	上汽集团	14.49	5.39%
	其中：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2.8	4.75%-5.56%		其中：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14.18	5.27%
2	吉利汽车	15.8	3.29%-3.85%	2	吉利汽车	6.09	2.26%
	其中：浙江吉润梅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长兴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5.1	3.15%-3.68%		其中：余姚领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42	1.27%
2021 年度							
峻和科技				发行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上汽集团	64.3	7.28%	1	上汽集团	40.59	7.32%
	其中：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6.4	5.26%		其中：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40.44	7.29%
2	吉利汽车	29.1	3.30%	2	吉利汽车	25.62	4.62%
	其中：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25.8	2.92%		其中：余姚领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3.99	2.52%

2020 年度							
峻和科技				发行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上汽集团	47.5	6.17%	1	上汽集团	30.73	7.31%
	其中：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9.4	5.12%		其中：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30.51	7.26%
2	吉利汽车	3.2	0.42%	2	吉利汽车	19.89	4.73%
	其中：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3.1	0.40%		其中：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12.46	2.96%
2019 年度							
峻和科技				发行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上汽集团	68.2	7.40%	1	上汽集团	27.90	7.10%
	其中：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4.1	6.95%		其中：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27.25	6.94%
2	吉利汽车	0.1	0.01%	2	吉利汽车	36.83	9.38%
	其中：宁波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0.1	0.01%		其中：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34.97	8.9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峻和科技流体管路系统部件业务主要重叠客户中，双方面向的下属交易主体和占比存在较大差异，反映向集团客户配套的工厂、车型和零部件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峻和科技		发行人	
	上汽集团	吉利汽车	上汽集团	吉利汽车
2021 年销售收入（百万元）	64.3	29.1	40.59	25.62
2021 年主要配套整车厂	上汽通用五菱	浙江远景	上汽大通	领克汽车
乘用/商用车	乘用车	乘用车	商用车	乘用车
配套车型	宝骏、五菱荣光等	星瑞、极氪 001 等	V80、G50、D60 等	领克 01/02/03/05
主要产品	进气系统管路为主	冷却系统管路为主	进气系统管路为主	进气系统管路为主

（注）上表中产品配套信息以发行人与峻和科技 2021 年相关配套数据为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为上汽集团下属子公司上汽大通配套进气系统管路产

品，主要配套车型包括 V80、G50、D60 等商用车；峻和科技主要为上汽集团下属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配套进气系统管路产品，主要配套车型为宝骏、五菱荣光等乘用车。双方为上汽集团配套的主要整车厂、车型有所不同。

2019 年、2020 年，峻和科技向吉利汽车配套收入及占比较低；2021 年，峻和科技主要向吉利汽车子公司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远景”）配套冷却系统管路产品，由于配套的吉利星瑞、极氪 001 等新车型陆续量产，带动销售收入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江远景销售收入逐年下降，主要系受吉利缤越（1.5T）、吉利星越等车型市场销量下降及配套份额降低影响；随着领克 05 车型量产及领克 01/02/03 车型切入配套，发行人为吉利领克 VEP（B4204T4）平台配套的进气系统管路产品销售收入增长显著。双方为吉利汽车配套的主要整车厂、车型及产品类型存在显著区别。

综上，发行人与峻和科技向主要重叠客户上汽集团、吉利汽车配套的主要工厂、车型、流体管路产品类型等存在较大差异，双方相互直接竞争的情形较少，亦不存在通过主要重叠客户彼此输送或让渡利益的情形。

#### d. 发行人向主要重叠客户与第三方销售毛利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流体管路系统部件业务主要重叠客户上汽集团、吉利汽车销售的流体管路产品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类别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给第三方毛利率
2022 年 1-6 月	上汽集团	1,449.04	5.39%	13.03%	13.63%
	吉利汽车	608.60	2.26%	5.21%	14.48%
2021 年	上汽集团	4,058.57	7.32%	13.12%	16.42%
	吉利汽车	2,561.58	4.62%	11.49%	16.35%
2020 年	上汽集团	3,072.61	7.31%	13.52%	17.39%
	吉利汽车	1,989.30	4.73%	9.28%	17.96%
2019 年	上汽集团	2,789.68	7.10%	20.05%	17.71%
	吉利汽车	3,682.87	9.38%	18.56%	18.39%

〔注〕上表中销售给第三方毛利率系发行人对除上汽集团/吉利汽车外其他国内整车厂商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汽集团销售流体管路系统部件 2019 年毛利率略高于同期销售给第三方毛利率；2020 年、2021 年毛利率下降较快，低于同期销售给第三方毛利率，主要系受价格年降影响，以及为上汽大通 V80、G50、D60 等车型配套的进气系统管路因产品质量标准升级导致材料成本提高所致。

2019 年，发行人向吉利汽车销售流体管路系统部件的毛利率较同期销售给第三方毛利率基本持平；2020 年及 2021 年毛利率下降较快，低于同期销售给第三方毛利率，主要系受价格年降影响，同时为吉利缤越（1.5T）、吉利星越等车型配套的毛利率较高的流体管路系统部件本期销售下降所致。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吉利汽车销售流体管路系统部件的毛利率降幅较大，主要系吉利汽车受上半年疫情和芯片短缺影响，订单数量减少，导致产品分摊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上升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重叠客户上汽集团、吉利汽车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 B.重叠供应商情况

### a.双方重叠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峻和科技均主要从事汽车橡胶零部件业务，产品主要原材料均为胶料、橡胶助剂、线绳/纱线、纺织物等，双方原材料合格供应商存在一定重叠。但双方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占比相对较低，且双方与重叠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公允，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百万元

序号	项目	与重叠供应商（同一控制下合并）的采购金额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发行人重叠采购金额	34.00	107.53	65.14	55.52
	发行人采购总金额	176.76	370.30	251.96	242.94

	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占比	19.24%	29.04%	25.85%	22.85%
2	峻和科技重叠采购金额	112.20	273.10	206.00	250.60
	峻和科技采购总金额	292	615.86	461.08	561.05
	峻和科技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占比	38.42%	44.34%	44.68%	44.67%

(注)上表中峻和科技提供的重叠供应商采购数据单位为百万元且未经审计,其提供的数据中列示为<0.1百万元均简化按0.1百万元统计。

#### b.主要重叠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除能源采购供应商外,发行人与峻和科技主要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期间	重叠供应商名称	峻和科技向其采购金额	占峻和科技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	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HENN GmbH & Co KG	14.8	5.07%	零配件	1.90	1.08%	快插
	常州赛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5	1.54%	芳纶线/布	2.22	1.26%	芳纶线
	合计	19.3	6.61%	-	4.12	2.34%	-
2021年度	嘉兴市昶隆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2.6	0.42%	助剂	9.90	2.67%	胶料
	HENN GmbH & Co KG	38.9	6.31%	零配件	6.53	1.76%	快插
	上海橡通橡胶化工有限公司	7.9	1.28%	橡胶	4.23	1.14%	三元乙丙橡胶
	常州赛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9	1.61%	芳纶线/布	3.33	0.90%	芳纶线
	合计	59.3	9.62%	-	23.99	6.47%	-
2020年度	嘉兴市昶隆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2.9	0.63%	助剂	8.98	3.56%	氟胶
	上海橡通橡胶化工有限公司	4.6	1.00%	橡胶	4.06	1.61%	三元乙丙橡胶

期间	重叠供应商名称	峻和科技向其采购金额	占峻和科技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	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HENN GmbH & Co KG	27.9	6.05%	零配件	3.24	1.29%	HENN 快插
	合计	35.4	7.68%	-	16.28	6.46%	
2019 年度	嘉兴市昶隆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4.7	0.84%	助剂	4.56	1.88%	氟胶
	HENN GmbH & Co KG	23.6	4.21%	零配件	3.87	1.59%	HENN 快插
	合计	28.3	5.05%	-	8.43	3.47%	

（注 1）上表中峻和科技提供的财务数据单位为百万元且未经审计，其提供的数据中列示为<0.1 百万元均简化按 0.1 百万元统计。

（注 2）主要重叠供应商指发行人、峻和科技年度采购金额均达到或超过 200 万元的供应商，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峻和科技主要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叠，主要原因一是发行人、峻和科技均地处宁波市余姚市，余姚市作为国内汽车橡胶零部件产业较为发达的地区之一，周边上游原材料供应及竞争情况较为充分，双方基于区位优势向部分重叠供应商采购；二是双方均主要从事汽车橡胶零部件业务，部分客户存在重叠，因此客户指定的原材料合格供应商亦存在一定重叠，且部分产品生产所需胶料、线绳、快插卡箍等材料质量和性能要求较高，该部分原材料只能由少数几家外资品牌的国内代理商、在华设立的厂商或国际独家供应商供应，发行人采购亦存在与峻和科技重叠的情形。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与峻和科技主要重叠供应商为嘉兴市昶隆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橡通橡胶化工有限公司、常州赛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 HENN GmbH & Co KG，双方对主要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峻和科技主要重叠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①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数量	43	54	39	29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②发行人与峻和科技主要重叠供应商数量	2	4	3	2
重叠供应商数量占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数量比例②/①	4.65%	7.41%	7.69%	6.90%
③发行人对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	412.34	2,398.84	1,628.33	842.82
④发行人采购总额	17,676.50	37,030.10	25,196.36	24,294.26
发行人对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③/④	2.33%	6.47%	6.46%	3.47%

(注) 主要供应商指发行人年度采购金额达到或超过 200 万元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 发行人对主要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7%、6.46%、6.47% 和 2.33%, 占比较低。

#### c. 发行人向主要重叠供应商与第三方采购单价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前述主要重叠供应商的主要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元/kg、元/件

序号	重叠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期间	采购金额	采购价格	市场价格
1	嘉兴市昶隆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乙烯丙烯酸酯橡胶	2022年1-6月	387.06	89.24	-
			2021年度	990.21	82.62	-
			2020年度	895.13	77.50	-
			2019年度	454.83	78.62	-
2	上海橡通橡胶化工有限公司	三元乙丙橡胶	2022年1-6月	32.47	23.03	22.17
			2021年度	281.34	21.12	21.35
			2020年度	320.41	12.50	12.84
			2019年度	86.38	13.97	13.85
		丁腈胶	2022年1-6月	52.53	22.55	20.59
			2021年度	141.26	21.32	19.32
			2020年度	85.87	15.96	12.81
			2019年度	85.23	16.93	14.78

序号	重叠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期间	采购金额	采购价格	市场价格
3	常州赛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芳纶线	2022年1-6月	222.18	184.15	212.42
			2021年度	332.55	182.72	210.39
4	HENN GmbH & Co KG	快插	2022年1-6月	183.19	10.34	-
			2021年度	653.48	10.70	-
			2020年度	324.26	10.61	-
			2019年度	386.67	11.36	-

（注1）嘉兴市昶隆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系是美国杜邦公司乙烯丙烯酸酯橡胶国内独家代理商，无其他市场参考价格；HENN GmbH & Co KG 快插为全球独家供应，鉴于规格型号繁多且不同规格型号价格差异大，故无法获取可比的市场公开价格；

（注2）三元乙丙橡胶、丁腈胶市场价格来源于 wind 数据；芳纶线市场价格来源于发行人向非重叠供应商的平均采购单价；

由上表可见，2019-2021年，发行人向上海橡通橡胶化工有限公司采购丁腈胶平均价格略高于同期市场价格，主要系发行人向其采购南帝品牌丁腈胶，原材料品质较高，价格略高于市场平均水平。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及变动趋势较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双方不存在通过主要重叠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d. 双方不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彼此输送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重叠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简介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嘉兴市昶隆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8年，是美国杜邦公司乙烯丙烯酸酯橡胶国内独家代理商。	陈春燕持股80%，陈玉明持股20%	否
2	上海橡通橡胶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8年，是韩国SK集团三元乙丙胶国内代理商之一。	汪静持股80%，宋中敏持股20%	否
3	常州赛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4年，主营高性能纤维增强材料，是韩国可隆集团芳纶长丝一级代理商。	洪茂林持股51%，付炳琴持股49%	否
4	HENN GmbH &	成立于1990年，主要经营精密零部	Martin	否

	Co KG	件，全球领先的创新连接解决方案全方位服务提供商。	Ohneberg 持股 100%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主要重叠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该等供应商与发行人除正常销售外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交易事项，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不合理增加采购量、提供流动资金支持、无偿提供资产使用等方式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 ⑦双方产品不存在完全的替代性及竞争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传动系统、流体管路系统和密封系统等橡胶零部件业务，其中传动系统和密封系统部件的收入合计占比约 70% 左右，蒋亨雷控制的企业自设立至今从未从事传动系统和密封系统产品生产，不具备生产此类产品的设备与技术。同时峻和科技主要从事汽车流体管路和塑料件生产，发行人亦从未从事塑料件产品生产，不具备生产塑料件的设备与技术。因此，在传动系统、密封系统及塑料件领域，发行人与蒋亨雷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重叠。

在流体管路系统领域，发行人与峻和科技主要流体管路产品在原材料、生产工艺、产品性能、配套车型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双方在流体管路领域产品不存在完全的替代性及竞争性。

报告期内，峻和科技主要流体管路产品包括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对标发行人进气系统管路，以下简称“进气系统管路”）和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对标发行人冷却系统管路，以下简称“冷却系统管路”），均主要配套乘用车；从技术工艺看，乘用车领域进气系统管路和冷却系统管路普遍采用挤出工艺。

2009 年，为满足汽车行业节能减排需求，发行人利用硅胶耐高温、热老化等特性，引进缠绕工艺硅胶管技术及产线，开始量产商用车领域进气系统管路。报告期内，发行人流体管路系统部件产品以进气系统管路为主，同时配套商用车和乘用车；从技术工艺看，商用车领域的进气系统管路和冷却系统管路通常采用缠绕工艺，与峻和科技主要以乘用车领域为主的流体管路产品生产工艺差异较为明显。

产品	项目	峻和科技	浙江丰茂
----	----	------	------

产品	项目	峻和科技	浙江丰茂
进气系统管路	图例		
	2021 年收入占比	42.05%	25.07%
	主要应用领域	乘用车	商用车、乘用车各一半
	主要原材料	丙烯酸酯橡胶 (ACM)、乙烯丙烯酸酯橡胶 (AEM)、纱线等	商用车产品主要采用氟硅橡胶 (FVMQ)、氟胶 (FKM)、硅橡胶 (VMQ)、纺织布等
	生产工艺	主要采用挤出工艺,胶料通过挤出机挤出形成内外胶层后,再与针织纱线进行定型,增强层通常为单层纱线结构	商用车普遍采用缠绕工艺,胶料、纺织物通过压延成型为不同厚度胶片后,再多层缠绕定型,增强层为多层纤维布结构
产品性能	乘用车发动机排量较小、耐温度范围-40℃~190℃,径向膨胀≤12%,通常无钢圈、内衬弹簧等组合件	商用车发动机排量较大、耐温度范围-60℃~250℃,径向膨胀≤10%,可根据不同工况需求,增加钢圈、内衬弹簧等组合件	
冷却系统管路	2021 年收入占比	37.59%	4.09%
	主要应用领域	乘用车	商用车
	原材料	主要采用三元乙丙橡胶 (EPDM)、纱线等	主要采用硅橡胶 (VMQ)、纺织布等
	生产工艺	乘用车产品普遍采用挤出工艺,增强层为单层纱线结构	商用车产品普遍采用缠绕工艺,增强层为多层纤维布结构
	产品性能	乘用车发动机排量较小、工况温度较商用车低,冷却管路耐温度范围-40℃~120℃	商用车发动机排量较大、工况温度更高,冷却系统管路耐温度范围-60℃~25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峻和科技的流体管路产品的重叠客户主要为上汽集团、吉利汽车,但双方向重叠客户配套的主要工厂、车型、具体产品等存在差异,且对重叠客户实现的收入占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峻和科技		浙江丰茂	
	上汽集团	吉利汽车	上汽集团	吉利汽车

2021 年销售收入 (百万元)	64.3	29.1	40.59	25.62
2021 年主要配套 整车厂	上汽通用五菱	浙江远景	上汽大通	领克汽车
乘用/商用车	乘用车	乘用车	商用车	乘用车
配套车型	宝骏、五菱荣光 等	星瑞、极氪 001 等	V80、G50、D60 等	领克 01/02/03/05
主要产品	进气系统管路 为主	冷却系统管路 为主	进气系统管路 为主	进气系统管路 为主

### ⑧ 双方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彼此输送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峻和科技专注于各自的产品和客户。双方产品构成和客户群体存在较大差异，客户重叠度较低，且向重叠客户配套产品亦差异较大，双方之间发生竞争的情形较少，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主观可能。

针对流体管路系统产品，发行人与峻和科技均主要配套国内规模较大的知名整车制造商，其产品对外采购采用招投标程序，且有详细的招投标管理规定并严格履行，采购流程公开且采购价格公允，发行人与峻和科技不存在通过整车厂客户彼此输送利益的客观条件。

综上，蒋亨雷控制的峻和科技与发行人业务存在部分相同或相似，但是双方自分家至今已逾 15 年，一直保持各自独立经营及发展，不存在以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相互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双方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与销售渠道、供应商与采购渠道等方面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双方不存在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发行人与峻和科技在主要产品和市场定位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双方业务直接竞争性情形较少；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来无收购或投资峻和科技的计划，并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与峻和科技的相互独立出具了承诺。发行人与蒋亨雷控制的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2、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

### (1) 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传动系统部件、流体管路系统部件和密封系统部件等精密橡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面向国内外整车配套和售后服务市场；峻和科技专注于汽车流体管路业务，产品主要面向国内整车配套市场。

报告期内，峻和科技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体管路系统	81,864.05	91.80%	71,471.49	92.63%	83,943.85	91.42%
塑料件	6,247.11	7.01%	4,893.81	6.34%	7,039.48	7.67%
其他	1,060.65	1.19%	787.48	1.02%	841.18	0.92%
合计	<b>89,171.81</b>	<b>100.00%</b>	<b>77,152.78</b>	<b>100.00%</b>	<b>91,824.51</b>	<b>100.00%</b>

〔注〕数据来源峻和科技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其中流体管路系统包括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和其他系统管路总成，峻和科技未提供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峻和科技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体管路系统	20,376.64	90.54%	19,541.77	92.49%	23,926.67	92.15%
塑料件	1,836.03	8.16%	1,369.29	6.48%	1,893.62	7.29%
其他	294.12	1.31%	217.90	1.03%	144.43	0.56%
合计	<b>22,506.78</b>	<b>100.00%</b>	<b>21,128.95</b>	<b>100.00%</b>	<b>25,964.73</b>	<b>100.00%</b>

〔注〕数据来源峻和科技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根据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测算，其中流体管路系统包括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和其他系统管路总成，峻和科技未提供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传动系统、密封系统和流体管路系统部件系整车不同的零部件，彼此之间不存在竞争或替代关系，发行人与峻和科技仅在流体管路系统部件业务存在部分相同或相似。报告期内，峻和科技流体管路系统部件业务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①峻和科技流体管路系统部件业务收入	81,864.05	71,471.49	83,943.85
②峻和科技流体管路系统部件业务毛利	20,376.64	19,541.77	23,926.67
③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54,339.70	41,549.12	39,080.94
④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	14,401.78	12,501.09	12,159.81
峻和科技流体管路系统部件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①/③	1.51	1.72	2.15
峻和科技流体管路系统部件业务毛利/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②/④	1.41	1.56	1.97

## (2) 同类收入或毛利占比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由本题之“(四) /1/ (2) 发行人与峻和科技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部分分析可见，发行人与峻和科技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双方虽然存在部分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但不构成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同业竞争，且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 说明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与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

1、说明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与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与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关联关系
1	舜江实业	主要从事压力容器设备及相关配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静持股 100%，其父亲王仁法任职执行董事、经理
2	丰茂控股	投资管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关联关系
3	苏康企管	投资管理，员工持股平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蒋春雷持有51.50%合伙份额，且任职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峻和科技及其子公司	主要从事汽车流体管路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实际控制人之一蒋春雷之兄蒋亨雷与配偶袁调芬及女儿蒋广煜共同控制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5	宁波峻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实际控制人之一蒋春雷之兄蒋亨雷及其配偶袁调芬共同持股100%；蒋亨雷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袁调芬担任监事，其女蒋广煜担任经理
6	余姚来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实际控制人之一蒋春雷之兄蒋亨雷、蒋亨雷配偶袁调芬及其女蒋广煜共同持股55.20%；蒋亨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GRAND OCEAN（2020年10月发布注销公告，于公告发布后2个月内完成注销）	投资管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蒋春雷持股100%且任职董事
8	宁波欧迅（2020年12月28日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其土地、厂房及配电设施等资产租赁给发行人用于生产和办公用途	实际控制人蒋春雷及王静共同持股100%，且蒋春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静担任监事
9	余姚市舜江机械实业有限公司余姚粮机厂（2020年02月04日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静父亲王仁法担任负责人
10	苏康传动（2020年12月28日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静的父亲王仁法持股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丰茂零部件（2020年8月13日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	余姚盛通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8.36%，GRAND OCEAN代实际控制人之一蒋春雷之兄蒋亨雷持股41.64%，蒋亨雷担任总经理，蒋亨雷配偶袁调芬担任监事
12	余姚市杰凯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月13日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之一蒋春雷的母亲毛国芬曾持股95.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5月21日，毛国芬转让持有的全部股权，并离任执行董事、经理
13	余姚盛通橡塑科技	报告期内未实际从事	实际控制人之一蒋春雷之兄蒋亨雷担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2020年10月28日注销）	经营活动	任经理

（注）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具体包括：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峻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宁波加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烟台峻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2020年12月15日注销）和宁波凤元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财务账簿、银行对账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与投资的企业的资金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发行人财务总监，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与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 2、与发行人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与投资的企业，除舜江实业、峻和科技及其子公司外，其他均未开展实际经营或仅投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 （1）舜江实业

#### ①双方经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同，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舜江实业主营硫化罐等压力容器设备及相关配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同，双方具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及销售人员，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不存在双方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与舜江实业不存在直接重叠。此外，由于舜江实业不具备从事进出口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报告期内存在通过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境外客户 KAH 销售生产线设备的情况，报告期内双方向重叠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重叠客户名称	舜江实业向其销售金额	占舜江实业销售收入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	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KAH	-	-	-	1,488.45	5.53%	传动系统部件等
2021年		573.15	18.75%	硫化系统	3,194.18	5.76%	传动系统

期间	重叠客户名称	舜江实业向其销售金额	占舜江实业销售收入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	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等设备			部件等
2020年		625.45	30.26%	硫化罐等设备	2,217.80	5.28%	传动系统部件等
2019年		-	-	-	2,563.96	6.53%	传动系统部件等

(注) 上表中舜江实业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舜江实业与重叠客户 KAH 交易规模及占比较小, 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 舜江实业向 KAH 销售设备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期间	类别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给第三方毛利率
2021年度	专用设备	573.15	18.75%	25.81%	24.91%
2020年度	专用设备	625.45	30.26%	28.77%	22.17%

(注) 上表中舜江实业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 舜江实业向 KAH 销售的毛利率与向不相关第三方客户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 KAH 销售传动系统部件、半成品, 以及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等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期间	类别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给第三方毛利率
2022年1-6月	传动系统部件	1,213.42	4.51%	41.25%	31.38%
	技术咨询服务	89.87	0.33%	100.00%	100.00%
	材料	148.24	0.55%	30.94%	-
	模具及其他	36.92	0.14%	56.43%	60.33%
	合计	1,488.45	5.53%	44.15%	

期间	类别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给第三方毛利率
2021 年	传动系统部件	2,272.79	4.10%	36.23%	30.50%
	技术咨询服务	421.04	0.76%	100.00%	100.00%
	材料	371.38	0.67%	38.35%	-
	模具及其他	128.97	0.23%	46.70%	58.80%
	合计	<b>3,194.18</b>	<b>5.76%</b>	<b>45.30%</b>	
2020 年	传动系统部件	2,163.11	5.15%	51.82%	33.56%
	技术咨询服务	25.37	0.06%	100.00%	100.00%
	材料	29.32	0.07%	71.48%	-
	合计	<b>2,217.80</b>	<b>5.28%</b>	<b>52.63%</b>	
2019 年	传动系统部件	2,558.39	6.52%	51.26%	34.70%
	其他	5.57	0.01%	88.63%	49.85%
	合计	<b>2,563.96</b>	<b>6.53%</b>	<b>51.35%</b>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KAH 主要销售传动系统部件产品，其中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向 KAH 销售传动系统部件毛利率分别为 51.26% 和 51.82%，高于同期销售给第三方毛利率 34.70% 和 33.56%，主要原因一是向 KAH 销售的传动系统产品最终配套境外整车厂，产品技术工艺要求较高，售价和毛利率相对较高；二是 KAH 订单量较大，产品规格较为集中，且多数为无需切割的传动带桶产品，生产工序较少，生产成本相对较低。2021 年，发行人向 KAH 销售传动系统部件毛利率为 36.23%，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当期人民币汇率上升、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快、带桶类产品销售减少等因素的共同影响所致，较同期销售给第三方的毛利率基本一致。2022 年 1-6 月，受胶料等市场价格持续增长影响，发行人对产品进行提价，导致毛利率有所提升。

2020 至 2021 年度，KAH 实施传动带生产线本地化建设项目，发行人向其提供包括生产线设计规划、设备选购、产品试制、工艺指导等在内等相关技术咨询服务，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其转让氯丁橡胶（CR）混炼胶工艺配方，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毛利率为 100%，主要系发行人相关技术咨

询服务人员除参与该项目外，同时还参与公司其他日常技术、生产及管理工作，相关人员成本根据对应人员所在部门归集，未根据该项目单独归集所致。

为满足其前期生产试制的要求，发行人将部分自产混炼胶等半成品材料对其销售，该部分混炼胶半成品系发行人凭借多年的行业技术积累和整车配套经验，自研材料配方及工艺生产的自用半成品，毛利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无销售给第三方参考价格比较。2022年1-6月，发行人向其转让氯丁橡胶（CR）混炼胶工艺配方，毛利率较高的混炼胶半成品销售规模及占比下降，引致材料销售平均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KAH模具及其他销售金额整体较小，且与销售给第三方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发行人、舜江实业与重叠客户KAH交易定价均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双方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相互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 ②双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亦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能源（电力）采购供应商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舜江实业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 （2）峻和科技及其子公司

报告期内，峻和科技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具体参见本题之“（四）/1、蒋亨雷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同业竞争情况”部分所述。

### 三、问题3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曾控制宁波欧迅、江西丰茂科技有限公司、芜湖欧迅橡胶有限公司、江西欧迅橡胶有限公司、GRAND OCEAN COMPANY LIMITED等多家企业，并于2018年至2020年期间注销。2020年

12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丰茂胶带注销。部分关联企业通过向外转让股权退出。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舜江实业采购硫化罐设备、设备配件及相关维修服务，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7%、0.28%、0.14%和 0.01%。2021年 1-6 月，发行人向舜江实业销售闲置切割机一台，舜江实业采购后用于组装整套传动带生产线，并对外出口销售。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用关联方宁波欧迅的厂房、办公楼，金额分别为 192.29 万元、192.29 万元、114.30 万元、0。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至 7 月参考土地房产评估价值和设备账面价值收购上述资产，土地、厂房等价格为 6,243.62 万元，配电设施等为 82.64 万元，并维持其原先使用用途。资产转让后，宁波欧迅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请发行人：

(1) 说明宁波欧迅、江西丰茂科技有限公司、芜湖欧迅橡胶有限公司、江西欧迅橡胶有限公司、GRAND OCEAN COMPANY LIMITED 及其他注销关联公司的注销原因，注销前的实际经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发行人及上述企业的生产工艺是否通用；余姚市杰凯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股权转让的原因，受让方基本情况与资金来源；发行人子公司丰茂胶带注销前的经营情况。

(2) 说明注销关联公司与子公司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资产处置与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说明注销及转让关联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是否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要求，说明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相关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4) 说明现有关联方的实际经营业务，现有及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

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

(5) 结合市场同期同类产品的可比价格，说明向舜江实业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租借关联方厂房的合理性、必要性与价格公允性，关联租赁厂房的具体用途，关联资产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更新】

（一）说明宁波欧迅、江西丰茂科技有限公司、芜湖欧迅橡胶有限公司、江西欧迅橡胶有限公司、GRAND OCEAN COMPANY LIMITED 及其他注销关联公司的注销原因，注销前的实际经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发行人及上述企业的生产工艺是否通用；余姚市杰凯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股权转让的原因，受让方基本情况与资金来源；发行人子公司丰茂胶带注销前的经营情况

1、说明宁波欧迅、江西丰茂科技有限公司、芜湖欧迅橡胶有限公司、江西欧迅橡胶有限公司、GRAND OCEAN COMPANY LIMITED 及其他注销关联公司的注销原因，注销前的实际经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发行人及上述企业的生产工艺是否通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曾控制多家公司，并于报告期内注销（以下简称“注销关联公司”），根据上述注销关联公司的工商档案、注销前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上述注销关联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注销关联公司名称	注销原因、注销前的实际经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1	宁波欧迅	报告期内除向发行人出租房屋及配套设备以外，无实际经营，于 2020 年注销

序号	注销关联公司名称	注销原因、注销前的实际经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2	江西丰茂科技有限公司	原为方便当地客户就近设立，后因当地政策变化无实际经营，于 2018 年注销
3	芜湖欧迅橡胶有限公司	
4	江西欧迅橡胶有限公司	
5	GRAND OCEAN	无实际经营，2020 年 10 月发布注销公告，于公告发布后 2 个月内完成注销
6	余姚市舜江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余姚粮机厂	无实际经营，于 2020 年注销
7	苏康传动	无实际经营，于 2020 年注销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曾控制多家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的原因系无实际经营，上述注销关联公司与发行人业务不具有相关性，且无生产工艺，不存在与发行人生产工艺相通的情形。

#### 四、问题 7 关于资产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较多商标系继受取得，其中 8 项无偿受让自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宁波欧迅、苏康传动。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位于余姚市南雷南路 2 号的商会大厦房产长期租赁给第三方，将该等房屋建筑物划分至投资性房地产。

(3) 发行人存在 3,263.94 平方米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约占发行人全部房屋建筑总面积的 6.17%，主要为发行人员工食堂、辅料仓库、配电房以及门卫室等辅助性用房，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设施。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是否独立完整地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商标继受取得的时间，继受取得的商标权属是否完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说明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的来源或购买背景、获得时间与目的、当前

用途、面积占比；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及占总资产比例，租金收入归集科目、金额及占比；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 说明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建筑物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如被要求搬迁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及相关补救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更新】

(一) 说明发行人是否独立完整地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商标继受取得的时间，继受取得的商标权属是否完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机器设备主要有成型机、密炼机、硫化罐、张紧轮装配线、胶管生产线及压延生产线等，均系发行人购买取得，并拥有独立完整的所有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49 项专利权，其中境内专利 47 项、境外专利 2 项；拥有注册商标 62 项，其中境内注册商标 61 项、境外注册商标 1 项，上述专利、商标的权利人均为发行人，不存在与他人共同拥有上述专利、商标的情形，发行人对上述专利及注册商标拥有独立完整的所有权，且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其中，发行人共有 55 项商标为继受取得，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	专用权期限	继受取得的时间	转让方
1		1255445	1999/3/14	2019/3/14-2029/3/13	2003/6/12	宁波丰茂橡胶有限公司 <sup>注1</sup>
2	FENGMA	1334607	1999/11/14	2019/11/14-2029/11/13	2003/6/12	
3		1456801	2000/10/14	2020/10/14-2030/10/13	2003/6/12	
4		1475911	2000/11/14	2020/11/14-2030/11/13	2003/6/12	
5		1479890	2000/11/21	2020/11/21-2030/11/20	2003/6/12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	专用权期限	继受取得的时间	转让方
6		1479829	2000/11/21	2020/11/21-2030/11/20	2003/6/12	
7		1479561	2000/11/21	2020/11/21-2030/11/20	2003/6/12	
8		1483506	2000/11/28	2020/11/28-2030/11/27	2003/6/12	
9		1487915	2000/12/7	2020/12/7-2030/12/6	2003/6/12	
10		1495865	2000/12/21	2020/12/21-2030/12/20	2003/6/12	
11		1495330	2000/12/21	2020/12/21-2030/12/20	2003/6/12	
12		1492329	2000/12/21	2020/12/21-2030/12/20	2003/6/12	
13		1496148	2000/12/28	2020/12/28-2030/12/27	2003/6/12	
14		1501056	2001/1/7	2021/1/7-2031/1/6	2003/6/12	
15		1509556	2001/1/21	2021/1/21-2031/1/20	2003/6/12	
16		1508371	2001/1/21	2021/1/21-2031/1/20	2003/6/12	
17		1515632	2001/1/28	2021/1/28-2031/1/27	2003/6/12	
18		1512119	2001/1/28	2021/1/28-2031/1/27	2003/6/12	
19		1516942	2001/2/7	2021/2/7-2031/2/6	2003/6/12	
20		1525073	2001/2/21	2021/2/21-2031/2/20	2003/6/12	
21		1524988	2001/2/21	2021/2/21-2031/2/20	2003/6/12	
22		1524817	2001/2/21	2021/2/21-2031/2/20	2003/6/12	
23		1524015	2001/2/21	2021/2/21-2031/2/20	2003/6/12	
24		1531172	2001/2/28	2021/2/28-2031/2/27	2003/6/12	
25		1534677	2001/3/7	2021/3/7-2031/3/6	2003/6/12	
26		1535214	2001/3/7	2021/3/7-2031/3/6	2003/6/12	
27		1539109	2001/3/14	2021/3/14-2031/3/13	2003/6/12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	专用权期限	继受取得的时间	转让方	
28		1536406	2001/3/14	2021/3/14-2031/3/13	2003/6/12		
29		1543283	2001/3/21	2021/3/21-2031/3/20	2003/6/12		
30		1540648	2001/3/21	2021/3/21-2031/3/20	2003/6/12		
31		1546864	2001/3/28	2021/3/28-2031/3/27	2003/6/12		
32		1545872	2001/3/28	2021/3/28-2031/3/27	2003/6/12		
33		1551788	2001/4/7	2021/4/7-2031/4/6	2003/6/12		
34		1552909	2001/4/14	2021/4/14-2031/4/13	2003/6/12		
35		1555553	2001/4/14	2021/4/14-2031/4/13	2003/6/12		
36		1555365	2001/4/14	2021/4/14-2031/4/13	2003/6/12		
37		1559533	2001/4/21	2021/4/21-2031/4/20	2003/6/12		
38		1557006	2001/4/21	2021/4/21-2031/4/20	2003/6/12		
39		1558631	2001/4/21	2021/4/21-2031/4/20	2003/6/12		
40		1556676	2001/4/21	2021/4/21-2031/4/20	2003/6/12		
41		1556622	2001/4/21	2021/4/21-2031/4/20	2003/6/12		
42		1566996	2001/5/7	2021/5/7-2031/5/6	2003/6/12		
43		1583450	2001/6/7	2021/6/7-2031/6/6	2003/6/12		
44		4745161	2008/12/7	2018/12/7-2028/12/6	2020/9/1		宁波欧迅 橡胶有限公司 <sup>注2</sup>
45		4549909	2009/10/28	2019/10/28-2029/10/27	2020/9/1		
46		7331668	2010/9/21	2020/9/21-2030/9/20	2020/9/1		
47		7331667	2010/9/21	2020/9/21-2030/9/20	2020/8/31		
48		7331669	2010/12/14	2020/12/14-2030/12/13	2020/9/1	浙江丰茂 实业股份	
49		7330961	2010/8/14	2020/8/14-2030/8/13	2020/6/8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	专用权期限	继受取得的时间	转让方
50		7429936	2010/9/28	2020/9/28-2030/9/27	2020/9/15	有限公司 注3
51		8783645	2011/11/21	2021/11/21-2031/11/20	2017/2/8	
52		8797616	2011/11/28	2021/11/28-2031/11/27	2020/9/15	
53		8797542	2011/11/28	2021/11/28-2031/11/27	2017/2/8	
54	菲尔特	8792113	2011/12/21	2021/12/21-2031/12/20	2020/9/14	
55		8792099	2013/2/7	2013/2/7-2023/2/6	2017/2/8	

〔注 1〕宁波丰茂橡胶有限公司已于 2003 年 9 月注销，注销前股东为蒋岳茂、蒋亨雷、蒋春雷。

〔注 2〕宁波欧迅橡胶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宁波欧迅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注销前股东为蒋春雷、王静。

〔注 3〕浙江丰茂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宁波苏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注销前股东为王仁法。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商标证书与转让材料、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发行人商标查询材料、转让方原股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国家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继受取得的商标权属完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的来源或购买背景、获得时间与目的、当前用途、面积占比；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及占总资产比例，租金收入归集科目、金额及占比；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009 年，余姚市商会牵头联合余姚市当地多家单位，出资共建余姚商会大厦，该大厦于 2015 年完工建成，同年发行人办理了相关产权证书。该投资性房地产位于余姚市城区南雷南路 2 号余姚商会大厦 601 室，建筑面积为 489.95 m<sup>2</sup>，占发行人全部房屋建筑面积的 0.99%。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投资性房地产净值为 267.18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0.43%，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该投资性房地产除因疫情原因部分闲置外，全部用于对外出租，租金归集营业收入科目核算，各期租金收入及金额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6.19	16.83	10.48	20.63
营业收入	26,897.61	55,465.99	42,034.51	39,264.06
租金收入占比	0.02%	0.03%	0.02%	0.05%

2020年后因新冠疫情原因，部分客户不再租赁，导致该投资性房地产存在闲置，报告期各期租金有所波动，总体租金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用于租赁，无对外出售的意图，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具备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五、问题 8 关于合规经营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废水、噪音、固体废物及少量废原料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2)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占比占 27%以上，发行人存在境外专利。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人员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劳务派遣用工。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 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环保设施实际使用、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3) 说明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4) 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测算如需补缴的金额及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

(5)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与产品质量、专利相关的境内外诉讼、纠纷，发行人是否针对产品质量控制、境内外纠纷或潜在纠纷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

(6) 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已经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情况，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更新】

（二）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环保设施实际使用、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2、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环保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投入相应的环保资金用于污染防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和建设改造等支出；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费、危废处理费、

垃圾处理费、环境监测费用、环保税等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及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环保投入	92.65	94.75	43.76	47.63
环保费用支出	45.73	74.96	45.02	38.46
合计	138.38	169.71	88.78	86.09
营业成本	19,387.48	40,436.33	29,402.94	27,086.71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71%	0.42%	0.30%	0.32%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发行人环保相关成本与费用支出也呈上升趋势。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和主要污染物处理的需要持续发生环保设施投资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保证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及相关成本费用支出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的需求相匹配。

**（四）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测算如需补缴的金额及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

**1、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总数	852	822	767	689	
社保缴纳人数	816	788	719	606	
未缴纳社保人数	退休返聘	19	17	14	11
	在别处缴纳	3	4	4	1
	新员工入职	14	13	11	5
	其他未缴纳员工	0	0	19	66
	合计	36	34	48	83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813	786	557	31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退休返聘	19	17	14	11
	在别处缴纳	3	3	0	0
	新员工入职	16	13	11	5
	其他未缴纳员工	1	3	185	642
	合计	39	36	210	658

报告期初发行人尚未建立完善的社保公积金缴纳制度，经整改并逐步规范后，发行人已积极为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比例均在 90% 以上。其中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2）部分员工当月处于入职流程中，发行人已为其办理缴纳手续，相应数据下月体现；（3）部分员工自己要求异地缴纳社保，发行人已通过补贴方式由其自己缴纳。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就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春雷、王静和蒋淞舟承诺，“如果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公司员工要求公司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的补缴风险，但上述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愿意承担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的承诺，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测算如需补缴的金额及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

经测算，如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未缴社会保险金额	1.79	4.68	25.46	68.80
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0.27	0.72	22.31	77.43
应缴未缴金额合计	2.06	5.40	47.77	146.23
净利润	4,536.39	7,001.84	5,557.28	4,398.10
净利润占比	0.05%	0.08%	0.86%	3.32%

（注）上述测算中应缴未缴的人员不包括退休返聘和新入职员工，应缴未缴金额参照发行人员工平均缴纳基数测算。

如上表所述，如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影响较小。

（六）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已经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情况，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情况，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生产规模逐步扩大，为满足季节性的用工需求以及作为日常临时用工的补充，发行人存在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人数	劳务派遣比例	劳务派遣岗位
2019年12月31日	689	-	-	-
2020年12月31日	767	16	2.04%	装配岗
2021年12月31日	822	9	1.08%	装配岗
2022年6月30日	852	-	-	-

（注）劳务派遣比例=劳务派遣人数/（员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劳务派遣合同，发行人在临时性、辅助性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且与发行人签订合同的劳务派遣公司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劳务派遣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不超过总用工人数的 10%，劳务派遣员工与发行人同岗位其他员工薪酬待遇相同，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已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况，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六、问题 11 关于主要客户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10,947.61 万元、16,678.96 万元、15,626.12 万元和 9,966.5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6.53%、42.48%、37.17%和 37.51%，客户集中度较低。其中，部分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变动较大，如一汽集团、吉利汽车、Khaled Al Hashemi Gen.Trdg.L.L.C 等。

(2) 发行人传动系统产品 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 6.80%，主要系向当期新增客户 Khaled Al Hashemi Gen.Trdg.L.L.C 销售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2021 年上半年较 2020 年下降 3.18%，主要原因之一 Khaled Al Hashemi Gen.Trdg.L.L.C 下游客户实现切齿带自产。

(3)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服务市场外，汽车领域收入占发行人收入的 95%-98%，小部分应用于工业机械、家电卫浴等领域。

(4) 大型整车厂通常对为其配套的供应商及其产品提出严格的考核程序，供应商往往需经过独立第三方认证、整车厂评审等多道程序才能成为整车厂供应商。

(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在较多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部分原因为客户指定采购。

请发行人：

(1) 结合汽车零部件行业特征，说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整车配套市场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

(2) 说明发行人客户群体的整体情况，按适当的收入区间说明报告期各期对应的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占比，报告期均存在销售的客户对应的销售收入金额、占比，新增、退出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客户体系的稳定性。

(3) 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汽车整车配套市场主要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占营业收入比例，如存在较大变动，请分析原因，是否与下游客户需求、终端车型出货量相匹配；结合发行人汽车整车配套市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通过资格认证、合作定点、批量生产等关键时间节点）、对应的终端品牌，说明发行人与该等客户合作的稳定性；结合发行人与整车品牌或其一级供应商的项目合作阶段、在手订单等说明发行人业务的成长性；结合发行人汽车整车配套业务销售产品占客户同类产品的供货比重说明发行人的供应链地位。

(4) 区分品牌商、经销商，说明汽车售后服务市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金额、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占营业收入比例，如存在较大变化，请进一步分析原因；结合发行人与品牌商客户的合作模式，品牌商客户更换供应商的可能性，说明该等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说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5) 说明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客户指定采购情况、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更新】

(一) 区分品牌商、经销商，说明汽车售后服务市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合作历史，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金额、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占营业收入比例，如存在较大变化，请进一步分析原因；结合发行人与品牌商客户的合作模式，品牌商客户更换供应商的可能性，说明该等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说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1、主要品牌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金额及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售后服务市场主要品牌商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合作历史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首次合作时间
1	博世	博世集团，成立于1886年，总部位于德国，是全球第一大汽车技术供应商，也是全球领先的技术和服务供应商，主要从事汽车与智能交通技术、工业技术、消费品和能源及建筑技术产业，为全球汽车售后市场和维修站提供全系列的汽车配件、诊断及维修设备服务，适用于多型号乘用车和商用车。	2018年
2	舍弗勒	舍弗勒集团，成立于1883年，总部位于德国，集团旗下拥有三大品牌：INA、FAG和LuK，是全球范围内生产滚动轴承和直线运动产品的领导企业，也是汽车行业知名的发动机、变速箱、底盘应用领域高精密产品和系统的供应商之一。	2015年
3	LN DISTRIBUTION LLC	成立于2014年，注册地为俄罗斯，日本Akita Kaihatsu G.K.旗下品牌，俄罗斯知名汽车零部件分销商，业务主要集中在俄罗斯及周边国家，2020年经营规模约42.06亿卢布（注）。	2016年
4	费比	成立于1844年，隶属于全球知名 Bilstein 集团，总部位于德国，独立售后市场的全球领先专家，拥有FEBI、SWAG和BLUE PRINT三大品牌，针对乘用车和商用车提供超过44,000种技术配件，适用于所有常见的欧洲乘用车及商用车的专业维修，产品售往全球170余个国家。	2014年
5	迈乐	成立于1958年，总部位于德国，是欧洲地区汽车售后市场最大的品牌商之一，旗下拥有MEYLE-ORIGINAL、MEYLE-HD及MEYLE-PD三大系列产品。	2008年
6	Diesel Technic	设立于1972年，注册地为德国，主要从事卡车零部件销售。	2007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首次合作时间
7	GHETE GOSTAR BARMAN KIMIA CO.	成立于2011年,注册地为伊朗,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的批发、销售。	2014年
8	HUNTER PART CO LTD	成立于1976年,注册地为伊朗,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销售。	2007年

(注) 数据来源于中信保报告。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前五大品牌商的销售情况及占比如下:

单位: 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 1-6月	LN DISTRIBUTION LLC	1,545.58	12.02%	5.75%
	博世	1,326.80	10.32%	4.93%
	舍弗勒	763.42	5.94%	2.84%
	迈乐	551.26	4.29%	2.05%
	费比	304.29	2.37%	1.13%
	<b>合计</b>	<b>4,491.34</b>	<b>34.93%</b>	<b>16.70%</b>
2021年度	博世	2,819.84	16.93%	5.08%
	LN DISTRIBUTION LLC	1,279.23	7.68%	2.31%
	舍弗勒	1,021.90	6.14%	1.84%
	费比	802.68	4.82%	1.45%
	迈乐	709.73	4.26%	1.28%
	<b>合计</b>	<b>6,633.38</b>	<b>39.83%</b>	<b>11.96%</b>
2020年度	舍弗勒	1,193.16	10.63%	2.84%
	博世	919.84	8.20%	2.19%
	迈乐	747.05	6.66%	1.78%
	费比	530.04	4.72%	1.26%
	HUNTER PART CO LTD	401.05	3.57%	0.95%
	<b>合计</b>	<b>3,791.14</b>	<b>33.78%</b>	<b>9.02%</b>
2019年度	博世	806.26	8.32%	2.05%
	舍弗勒	693.72	7.16%	1.77%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迈乐	649.61	6.70%	1.65%
	GHETE GOSTAR BARMAN KIMIA CO.	496.42	5.12%	1.26%
	Diesel Technic	451.39	4.66%	1.15%
	合计	<b>3,097.39</b>	<b>31.96%</b>	<b>7.89%</b>

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售后服务市场主要品牌商客户整体较为稳定。

2020年，发行人新增主要品牌商客户为费比及 HUNTER PART CO LTD。其中费比系欧洲知名汽车售后服务市场零部件品牌商，2019年下半年，费比备货能力大幅提升，同时旗下 FEBI、BLUE PRINT、SWAG 三大零部件品牌均授权发行人，引致销售收入增长较快。HUNTER PART CO LTD 系伊朗汽车售后服务市场的品牌商，2020年受下游售后市场需求变动，采购订单增加。

2021年，发行人新增主要品牌商客户 LN DISTRIBUTION LLC，系俄罗斯知名汽车零部件品牌商，报告期内主要向发行人采购传动系统部件，各期发行人取得订单实现收入分别为 270.89 万元、289.83 万元、1,279.23 万元和 1,545.58 万元，其中 2021年、2022年 1-6 月订单收入增长较快，该客户原向盖茨采购传动系统零部件，受海外疫情反复和欧美制裁等因素影响，考虑供应链安全相应增加国内采购，发行人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客户服务，新增采购订单较多。

此外，2021年发行人向博世销售收入 2,819.84 万元，较上年增长 1,900.00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下半年博世对全球汽车售后市场传动系统部件重新招标，发行人凭借产品质量和价格优势取得新定点项目较多，当期实现量产销售较多所致。

## 2、主要经销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金额及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合作历史如下：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东结构	经营范围	合作起始时间（注）	对应经销区域
上海金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0年4月	50万元	陈清良持股80%，陈雷永持股20%	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除专控及易燃易爆品）。批发零售。	2002年	上海市
济南亚升汽	2014年	50万	李宝宪持股	批发、零售：汽车配件、	2014年	山东省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东结构	经营范围	合作起始时间（注）	对应经销区域
车配件有限公司	7月	元	51%，王琰持股 49%	蓄电池、桶装润滑油、轮胎、汽车用品。		
河间市金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300万元	张亚宁持股 10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五金产品销售。	2005年	河北省
武汉鸿祥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2013年6月	80万元	王军持股 100%	汽车配件、润滑油、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橡胶制品的批零兼营；汽车美容服务；二手车交易服务（不含评估）	2018年	湖北省
河南科鹏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1,000万元	段治辉持股 50%，杨和利持股 40%，孙之程持股 10%	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普通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橡胶制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定型小包装润滑油、钢材、服装、食用农产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018年	河南省
漳州文文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100万元	汪亚妙持股 70%，鲍映亮持股 30%	汽车及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建材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电子产品零售。	2011年	福建省
吉林省昊睿商贸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100万元	史新明持股 100%	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轮胎、润滑油、防冻液、蓄电池、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汽车销售，二手车销售，机械设备	2019年	吉林省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东结构	经营范围	合作起始时间（注）	对应经销区域
				及配件销售。		
鄂尔多斯市骏和彩钢钢结构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800万元	周湘党持股50%，蒋惊蛰持股50%	彩钢夹芯保温复合板、彩钢压型板、钢结构、C型钢、彩钢配件、门窗、建筑幕墙加工制作及销售；钢材、型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汽车配件、橡胶制品批发零售；土建劳务、劳务服务；彩钢钢结构维修服务。	2007年	河北省
广州晨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7年5月	100万元	蒋坚荣持股50%，蒋雯持股50%	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	2010年	广东省

（注）部分经销商设立前以个人名义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合作起始时间以发行人首次与其合作时间为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1-6月	济南亚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94.44	4.94%	0.72%
	河间市金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80.23	4.58%	0.67%
	上海金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36.12	3.46%	0.51%
	鄂尔多斯市骏和彩钢钢结构有限公司	124.11	3.15%	0.46%
	广州晨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7.41	2.73%	0.40%
	合计	<b>742.32</b>	<b>18.86%</b>	<b>2.76%</b>
2021年	济南亚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82.88	5.09%	0.69%
	上海金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27.68	4.36%	0.59%
	河南科鹏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00.39	3.99%	0.54%
	河间市金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84.83	3.79%	0.51%
	吉林省昊睿商贸有限公司	263.96	3.51%	0.48%
	合计	<b>1,559.75</b>	<b>20.74%</b>	<b>2.81%</b>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	济南亚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46.64	5.54%	0.82%
	上海金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2.94	4.84%	0.72%
	河南科鹏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53.60	4.05%	0.60%
	河间市金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2.59	4.04%	0.60%
	漳州文文贸易有限公司	204.27	3.26%	0.49%
	合计	<b>1,360.05</b>	<b>21.74%</b>	<b>3.24%</b>
2019 年	上海金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69.38	5.37%	0.69%
	济南亚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16.94	4.32%	0.55%
	河间市金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16.45	4.31%	0.55%
	武汉鸿祥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207.35	4.13%	0.53%
	河南科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97.81	3.94%	0.50%
	合计	<b>1,107.93</b>	<b>22.07%</b>	<b>2.82%</b>

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售后服务市场主要经销商客户整体较为稳定。

2020 年，发行人新增主要经销商客户漳州文文贸易有限公司。漳州文文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福建地区经销商客户，自 2011 年合作至今，2020 年该经销商借助福建漳州侨乡优势，新开发东南亚售后市场客户，带动发行人油封密封件产品采购订单增加。

2021 年，发行人新增主要经销商吉林省昊睿商贸有限公司。吉林省昊睿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吉林地区经销商客户，2019 年合作至今，2021 年随着售后服务市场推广力度不断加大，区域内终端门店数量有所增多，市场需求增长较快。

## 七、问题 19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存在通过子公司宁波丰茂胶带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宁波苏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2020 年注销）以及非关联方宁波中湖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绩瞻橡胶科技有限公司、余姚市协

诚精密检具有限公司等进行贷款资金周转的情形。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还存在个人卡收付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891.89 万元、1,363.26 万元、1,711.11 万元和 838.6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9%、3.49%、4.12% 和 3.20%，主要系部分客户受外汇管制，委托第三方支付款。

请发行人：

(1) 结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规定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及被有效执行，转贷、个人卡收付等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及防范措施；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2) 说明宁波中湖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绩瞻橡胶科技有限公司、余姚市协诚精密检具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经营范围、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3) 说明该等第三方回款对应客户，外汇管制对其影响，未来第三方回款是否将仍持续发生。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结合中介机构进场时间说明 2020 年仍发生转贷情形的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结合资金流水情况，说明题述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其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体外支付、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 【回复更新】

(三) 说明该等第三方回款对应客户，外汇管制对其影响，未来第三方回款是否将仍持续发生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客户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受外汇管制或支	1,180.37	4.46%	2,067.64	3.81%	1,645.07	3.96%	1,260.84	3.23%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付结算便捷性,委托第三方付款								
客户关联方代付货款	10.00	0.04%	25.73	0.05%	57.56	0.14%	81.38	0.21%
集团公司统一付款	4.82	0.02%	30.79	0.06%	0.04	0.00%	13.13	0.03%
其他	4.32	0.02%	3.39	0.01%	8.43	0.02%	7.90	0.02%
合计	<b>1,199.52</b>	<b>4.53%</b>	<b>2,127.56</b>	<b>3.92%</b>	<b>1,711.11</b>	<b>4.12%</b>	<b>1,363.26</b>	<b>3.49%</b>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主要系部分境外客户出于外汇管制、客户资金安排或支付结算便利等因素的考虑,采用通过关联方或指定其他第三方付款的方式向公司支付货款,符合国际业务结算的特征。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第三方回款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国家/地区	第三方回款金额	回款单位名称	客户与回款方的关系	采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
<b>2022年1-6月</b>					
HUNTER PART CO LTD	伊朗	307.30	NHK GENERAL TRADING LIMITED、OMER GUMRUKLEME ITHALAT IHRACAT INSAAT GIDA NAKLIY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GHETE GOSTAR BARMAN KIMIA CO.	伊朗	189.89	HK COLDWOOD BUSINRSS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Diamond medal investment	伊朗	141.67	MIGHTY HEART CO.LIMITED、MINGSEN CO ,LIMITED、REMUS WHOLESA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Hooman Holding	伊朗	94.77	PARGO INTERNATIONAL TRADE CO.,LIMITED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Khaled Al Hashemi Gen.Trdg.L.L.C.	阿联酋	77.61	AZARHK CO., LIMITED	非关联方	支付便利
Timiran Trading Co.Ltd	伊朗	76.21	WINVEST GLOBAL LIMITED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客户名称	客户国家/地区	第三方回款金额	回款单位名称	客户与回款方的关系	采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
Mehr karafarinan pishro	伊朗	59.42	SUNYA MAKINA TIC.LTD.STI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Sanat belt	伊朗	57.90	AL KHOUD ALALAMIA TRADING、ARAS DEMIR CELIK TEKSTIL ULUSLAR ARASI DIS TICARET LIMITED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THE DISTRIBUTOR RING GROUP LTD.	葡萄牙	57.06	MOVENDIS LIMITED	非关联方	支付便利
WAHEED ASAD TRADING L.L.C.	阿联酋	56.85	ZHEJIANG SALUX GROUPCO., LTD	非关联方	支付便利
小计		<b>1,118.69</b>			
占第三方回款的比例		<b>93.26%</b>			
<b>2021 年度</b>					
Diamond medal investment	伊朗	479.65	AZARHK CO.LIMITED、BAIYI CO.LIMITED、BIANCO DIS TICARET ANONIM SIRKETI、CORNO GRANDE GMBH、DBI TRADING AND CONSULTING LIMITED、HENGJIU TRADE CO.LIMITED、HIBA ALLIED LIMITED、LEGEND ELEKTRIK TEKSTILDISI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HUNTER PART CO LTD	伊朗	358.85	CITY HONEST LIMITED、GULAR CO.LIMITED、TURBO TECH GENERAL TRADING LLC、W.T.S.LIMITED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GHETE GOSTAR BARMAN KI MIA CO.	伊朗	272.75	HK COLDWOOD BUSINRSS LIMITED、RICHY I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精品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Timiran Trading Co.Ltd	伊朗	215.55	MINGO INDUSTRY CO LTD、MIRZIN TRADING F Z E、STAR OIL LTD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客户名称	客户国家/地区	第三方回款金额	回款单位名称	客户与回款方的关系	采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
WAHEED ASAD TRADING L.L.C.	阿联酋	153.19	ZHEJIANG SANLUX GROUP CO.LTD	非关联方	支付便利
Mehr karafarinan pishro	伊朗	152.41	AURORA TRADE CORP、LEA GEMICILIK VE TASLMACILIK LID、NTRO IC VE DIS TICARET LIMITED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Khaled Al Hashemi Gen.Trdg.L.L.C.	阿联酋	127.84	SANJIT SURI TRADINC LLC	非关联方	支付便利
Hooman Holding	伊朗	63.87	HONGKONG MGR INT L CO.LIMITED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Startech Group	伊朗	59.84	INTRO IC VE DIS TICARET LIMITED、DYMAXA TECH GROUP MAKINE TEKSTIL、TATAR BILGI TEKNOLOJILER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ETTEHAD TASMEH MOTLAGH PJS CO.PJS	伊朗	45.53	MANLEY CO LTD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小计		<b>1,929.48</b>			
占第三方回款的比例		<b>90.69%</b>			
<b>2020 年度</b>					
HUNTER PART CO LTD	伊朗	347.66	GREENTEX GROUP DIS TICARET LIMITE、KARPERA KIMYA MEDIKAL SAGLIK HIZM、LEVI INS.TEKS.GIDA NAK.ELEKT RONIK.、SACHIN INTERNATIONAL TRADE CO.,LIMITED.、TEOTON HEAVY EQUIP AND MACHINERY SP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GHETE GOSTA R BARMAN KI MIA CO.	伊朗	329.02	PEAK UNIVERSAL BUSINESS LIMITED、ASIA STEEL INDUSTRY LIMITED、LOEWENPFAD TRADE INTERNATIONAL PTE.LTD.、POWER ANCHOR LIMITED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Diamond medal	伊朗	231.83	HIBA ALLIED LIMITED、KELS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客户名称	客户国家/地区	第三方回款金额	回款单位名称	客户与回款方的关系	采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
investment			TRADE CO,LIMITED、W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LTD、DYHO GROUP LIMITED		
Hooman Holding	伊朗	196.02	CHINYI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Limited、HONG KONG AUTOPAR CORP.LIMITED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Timiran Trading Co.Ltd	伊朗	92.54	MIRZIN TRADING FZEBANIYAS COMPLEX、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Mehr karafarinan pishro	伊朗	92.35	M AND M TRADING CO.,LTD、OMADES TRADE LTD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Zekkert Co., Ltd.	俄罗斯	90.48	VIVA BUSINESS LTD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WEEN H AND H LTD	俄罗斯	89.87	Vizarta Commerce LP、WEEN H AND H LTD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Arrow Parts Co Ltd	伊朗	82.62	SIDCO LIMITED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Sanat belt	伊朗	44.70	BEST HOPE GOODS TRADING LLC、BRIGHT WHITE TRADING F Z E、PALLADIUM IMPEX FZE LLC、SMILE BIRD GENERAL TRADING LLC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小计		<b>1,597.09</b>	-	-	-
占第三方回款的比例		<b>93.34%</b>	-	-	-
<b>2019 年度</b>					
GHETE GOSTA R BARMAN KIMIA CO.	伊朗	357.60	EXIM K.G.、PEAK UNIVERSAL BUSINESS、CHINA AGRICULTURE UNIVERS3、PEAK UNIVERSAL BUSINESS LIMITED、SINOASIAN TRADING INTERNATIONAL LTD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HUNTER PART CO LTD	伊朗	265.96	FLUXSMOOTH TRADING CO.LTD、SUOYING TRADING CO.LIMITED、永多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Hooman Holding	伊朗	206.60	MEIDO TRADING CO.LIMITED、HONGKONG MGR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HUA XIA BANK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客户名称	客户国家/地区	第三方回款金额	回款单位名称	客户与回款方的关系	采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
Arrow Parts Co Ltd	伊朗	156.94	CORAL CROWN CO LTD FLAT、SIDCO LIMITED EMIRATES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Timiran Trading Co.Ltd	伊朗	117.49	ALPKAYA MAKINA TEKSTIL TICARET LIMITED、AZARHK CO.LIMITED、BRT DIS TICARET VE KIYWETLI MADEN LIMITED、QING TRADING CO,LIMITED、TUANNA ELEKTRONIK GIDA INSAAT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Zekkert Co., Ltd.	俄罗斯	65.32	RUSKY DISK'、VIVA BUSINESS LTD、WA LTD、BURHANI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DCK WEST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WEEN H AND H LTD	俄罗斯	45.62	Vizarta Commerce LP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宁波海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38.96	ATP INC.	关联方	关联方代付货款
Zarrin yazdco car engine manufacturing	伊朗	24.75	DIS TICARET LIMITED SIRKETI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Abdullah Alshaoor&Son Co.,Ltd	也门	16.80	ZAINAB HABEEB MOHAMMED ALAHMED、SHANGHAI ALIENWARE ELECTRICAL LIMITED FLAT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小计		<b>1,296.04</b>			
占第三方回款的比例		<b>95.07%</b>			

(注) Diamond medal investment 系伊朗汽车零部件品牌商 ROBINA SANAT PARSIS COMPANY 境外采购平台，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张紧轮产品，并销往伊朗市场。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对应客户主要包括伊朗、俄罗斯等国家或地区的部分客户，这些国家或地区部分客户由于外汇管制及外汇储备不足、汇款出境手续繁琐、时间长、手续费高等原因，选择通过第三方支付的方式向公司支付货款。这些国家或地区的外汇管制政策及相关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	外汇管理相关政策
伊朗	由于伊朗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政府认为有必要严格外汇管制，以确保其市场稳

国家	外汇管理相关政策
	定。进口商应向政府部门提交详细的进口商品信息，只有经批准才能获得必要的外汇。进口商也必须保证将海关签发的进口商品文件在限定时间内提交给签发信用证的银行。任何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行为将被伊朗中央银行起诉。
俄罗斯	俄罗斯法律规定外汇可自由兑换，但在实际操作中，政府对资本流动有较多具体的规定和限制，外汇兑换受限或兑换金额无法满足业务需求，该地区客户通常会面临本国账户无法申请足额的外汇资金来支付货款的情况。

此外，发行人部分阿联酋等国家或地区客户出于客户资金安排、支付便捷等因素考虑，通过关联方或指定其他第三方向公司支付货款，可以缩短交易周期，尽快达成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涉及的营业收入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第三方回款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境外销售涉及的境外第三方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第三方回款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发行人销售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主要系部分境外客户出于外汇管制、客户资金安排或支付结算便捷等因素的考虑，采用通过关联方或指定其他第三方支付的方式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符合国际业务结算的特征，预计未来发行人上述第三方回款仍将持续发生。

## 八、问题 21 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及公开资料显示：

(1) 发行人部分重大销售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发行人未说明是否具有续期相关条款。

(2) 标榜股份从事乘用车市场的零部件配套领域，主要产品包括动力系统管路、冷却系统管路等，与发行人部分细分产品相似。

请发行人：

(1) 说明相关重大销售合同到期后的后续情况，是否存在自动续期条款，如存在，请说明执行情况。

(2) 结合产品应用、供应商及客户群体等说明标榜股份是否可比，如是，请增加标榜股份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并完善招股说明书相应部分。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更新】

(一) 说明相关重大销售合同到期后的后续情况，是否存在自动续期条款，如存在，请说明执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原已到期重大销售合同后续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原合同期限	自动续期条款	续期情况
1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皮带、张紧轮等	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无	尚在签署过程中
2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软管、进气管总成、出气管总成等	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无	已续签，新合同期限为2022/1/1-2022/12/31
3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软管、进气管总成、出气管总成等	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无	已续签，新合同期限为2022/1/1-2022/12/31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与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已就 2022 年度框架合同主要条款基本协商一致，受新冠疫情及客户审批流程影响，相关框架合同尚在签署过程中，目前发行人与该客户根据采购需求暂时按前一年的合作模式、交易习惯以及产品价格下达订单并按期结算，对于已经结算完成的订单，双方将根据最新签订的框架合同多退少补。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汽大

通汽车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签订的销售框架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前述合同并未约定自动续期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合同的履行期限届满，发行人与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已签订 2022 年度框架合同，与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已就 2022 年度框架合同主要条款基本协商一致，受新冠疫情及客户审批流程影响，相关框架合同尚在签署过程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由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授权代表:

王隽

经办律师:

刘云

经办律师:

陈玮婧

2022 年 9 月 20 日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项目上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委托人：彭雪峰

职务：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王隽

职务：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受托人签字：

2022年9月20日